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德国*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关于德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5/Add.59。关于德国政府提交的合并第二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DEU/2-3。关于德国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DEU/4。关于德国政府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见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DEU/6。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执行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2007年8月

目 录

页次

导言	7
第一部分：国家报告	7
一、联邦德国政府的男女平等政策：在各个领域为两性创造更多机会	7
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	8
对具有移徙背景的妇女和儿童予以支助	9
为孕妇提供信息和支助	9
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	10
两性平等政策：走向成功的策略	10
国内国际合作	11
联邦德国妇女的生活状况	11
二、《公约》的相关规定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12
第 1 条：“歧视”一词的概念	12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及其他措施	14
2.1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	14
2.2 《联邦平等法案》	15
2.3 《军人机会均等法案》	16
第 3 条：为促进和保证妇女全面发展所采取的措施	17
第 4 条：特别措施	18
第 5 条：消除社会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妇女和男人共同承担抚育子女的责任	18
5.1 父母休假/父母津贴	18
5.2 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联邦政府行动计划	19
5.3 与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相关的项目	20
5.4 切割生殖器官	21
5.5 关于《加强对暴力行为的民事司法防止法案》的研究	22
5.6 《任择与延长预防性拘留法案》	22

5.7 《受害者权利保护改革法案》	22
5.8 对窥伺受害者的保护	22
5.9 《程序法》	23
5.10 刑法对儿童性虐待行为的打击	23
5.11 对《欧洲理事会关于计算机犯罪公约》第 9 条的执行情况.....	24
5.12 各州采取的保护儿童的其他措施	24
第 6 条：根除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	24
6.1 事实和数字	24
6.2 合作	25
6.3 2006 年世界杯足球赛	25
6.4 法律规定	25
6.5 按照发展合作框架采取的措施	27
6.6 联邦政府关于《卖淫法案》产生的效果的报告	28
第 7 条：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	29
7.1 《联邦内部机构妇女和男人的任命和跳动法案》	29
7.2 政治决策领域的妇女	29
7.3 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支助	30
7.4 《欧洲两性平等行动方案》	31
7.5 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31
7.6 联邦妇女事务部二十周年纪念	31
第 8 条：在国外和国际组织中代表德国利益的妇女人数比例	31
第 9 条：妇女儿童国籍问题	32
第 10 条：教育和体育领域的男女平等问题	32
10.1 教育	32
10.2 性教育、计划生育以及为孕妇提供咨询	35
10.3 妇女和体育运动	36
第 11 条：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问题	36
11.1 就业：事实和数字	36
11.2 劳动市场的改革	38

11.3 促进就业	39
11.3.1 《AQTIV工作法案》	39
11.3.2 职业指导	39
11.3.3 职业训练补助金	40
11.3.4 继续职业培训	40
11.3.5 为促进妇女重返劳动市场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41
11.4 保护产妇	41
11.5 同酬	41
11.6 兼职就业	42
11.7 为促进男女职业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43
11.8 女性企业家和创业人	44
11.8.1 事实和数字	44
11.8.2 为促进女性企业家和创业者的发展而采取的措施	44
11.9 协调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关系	45
11.10. 托儿问题	48
第 12 条：保健服务制度中的男女平等	49
12.1 针对妇女的保健政策关切问题	49
12.2 健康监测和健康信息	50
12.3 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研究	50
12.4. 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的保健问题	51
12.5 妊娠与产前诊断	52
12.6 妇女和上瘾问题	52
12.7 解决饮食紊乱问题的措施	53
12.8 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	53
12.9 老年妇女的健康状况	54
12.10 保健	55
12.11 联邦政府和各种卫生组织之间的合作	55
12.12 预防	55
第 13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男女平等	56

13.1 家属津贴.....	56
13.2 住房补贴.....	57
13.3 文化生活中的男女平等.....	58
13.4 女性移徙者的融入.....	58
第 14 条：农村地区的男女平等问题.....	59
14.1 农村地区的形势.....	59
14.2 对农村地区妇女和男人发展的具体促进.....	60
第 15 条：法律、法律资格以及择居权利方面的男女平等.....	61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男女平等.....	61
16.1 《已登记伙伴关系问题法案》与《已登记伙伴关系中的姓氏问题法案》.....	61
16.2 强迫婚姻.....	61
16.3 公积金和抚养权的平等分配.....	62
第二部分.....	63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第五次定期报告所作结论性评论的答复.....	63
答：第 20 和 21 段.....	63
答：第 22 和 23 段.....	66
答：第 24 和 25 段.....	68
答：第 26 和 27 段.....	71
答：第 28 和 29 段.....	71
答：第 30 和 31 段.....	72
答：第 32 和 33 段.....	75
答：第 34 和 35 段.....	76
答：第 36 和 37 段.....	77
答：第 38 和 39 段.....	78
答：第 42 段.....	78

秘书处的说明：本报告附录将按收到时使用的语言提供给委员会成员。

导言

联合国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 年 4 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批准了该《公约》；1985 年 8 月 9 日，该《公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Federal Law Gazette. II, p. 1234）。按照《公约》第 18 条（UN Doc. CEDAW/5/Add.59）规定，德国于 1988 年 3 月提交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 1996 年秋提交了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1998 年和 2002 年又进一步提交了国家定期报告。

本文件是德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规定提交的第六次国家定期报告。报告将单独列出一章解决委员会就上次报告提出的建议问题。

按照德国的联邦体制规定，全国 16 个州中都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各自采取促进男女平等的政治措施。这些措施已在附录中列出。

第一部分：国家报告

一、联邦德国政府的男女平等政策：在各个领域为两性创造更多机会

联邦政府男女平等政策的目标是在各个领域为两性创造更多机会。

这项男女平等的现代政策的特点在于其所包含措施的广泛性。这些措施考虑到了男人和妇女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今天的德国，男人和妇女都得到了代表。这项政策对于男人和妇女而言意味着不论是否育有子女，不论处于哪个年龄段，在其生命的每个阶段都享有平等机会的问题，甚至是在特殊情况下。

家庭和工作场所存在的以社会性别为依据的劳动分工问题仍然是机会均等政策所面临的一个挑战，也是造成许多不平等待遇的原因：很少看到妇女在政治、志愿组织以及工作领域的决策职位任职。妇女（终生的）收入远远低于男人的收入，她们能获得的社会保障水平也因此较低。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妇女仍然主要被分配来承担家庭事务，男人则被认为应当承担家庭的经济责任，但这并不是最终原因。

这种男女分工依据的是一种角色观念，这种观念也反映在职业选择过程中：在选择接受教育和所从事职业时，女孩和妇女集中选择那些典型的妇女职业，而这些职业往往报酬低，升迁机会少，前景黯淡；与之形成对比的是，男孩和男人则很少会选择从事社会服务工作。为了给妇女提供平等的升迁机会，各公司才开始调整工作程序；才开始出现了能够有效支持关爱家庭的工作场所和儿童保育工作的公共服务以及能够为需要照料的家庭成员提供帮助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帮助妇女和男人尽可能协调好工作和生活问题是平等政策目前要解决的一个核心问题：

如果不调整家庭和工作场所按照社会性别进行分工的观念，不能为调整观念创造条件，两性平等就无法实现。必须赋予妇女和男人权力，使其能够超越这种片面的角色期望，从而使他们在生活中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潜力。未来应当使男人和妇女能够成功地将家庭与事业结合在一起。在这方面已经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与收入挂钩的父母津贴制度，取代了之前的育儿津贴制度。父母最多可以获得14个月的父母津贴；父母自行决定这14个月的津贴由父亲还是母亲来领取。父母任何一方领取津贴的时间都不得超过12个月，因此，至少有两个月的津贴由另一方来领取，父亲或母亲一方在这14个月中请假的情形除外。

就家庭内部劳动分工所依据传统惯例而言，孩子刚出生后的阶段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阶段。因此，联邦政府在这个阶段为男人和妇女创造了更多选择的机会。为这一阶段的收入损失所提供的补偿旨在帮助选择抚育孩子的父亲或母亲维持其经济独立；即使是收入较高的一方也不会面临经济上的限制，从而能够抽出时间照料家庭（参照第5章第5.1节）。

联邦政府通过下列措施来促进两性平等：

- 通过立法，实行和监督联邦政府与两性平等相关的政策性问题；
- 为有关两性平等政策的社会项目和机构提供支持；
- 为研究和示范项目提供资助；
- 为全国范围的网络，包括在线项目提供支持；协调有关机构和中心之间的关系；
- 与各州和地方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商界开展合作；
- 提倡国际机构中的男女平等。

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

确保男人和妇女都能够有工作可以从事，使其能够解决其生计问题以及为其提供社会保障是联邦政府的目标。无论是受聘于他人还是自营，妇女和男人在劳动市场享有平等机会这一点很重要，包括实现到2010年使妇女劳动力增加到60%以上的欧洲目标，以及实行“同工同值同酬”的原则，例如，支付条件优秀的年轻妇女的起点工资和产后回到工作岗位的母亲的工资时要实行这一原则。

在商界、学术界和研究领域男人和妇女、父亲和母亲应当享有相同的工作机会和升迁机会。因此，有必要为学徒、学生、刚刚开始职业生涯的人以及育有子女需要进一步深造的年轻人提供更好的条件。

联邦政府与德国重要的私营部门机构之间达成了《促进私营部门男女机会均等的协议》，定期对这一协议进行审查。2003 和 2005 年分别提交了类似这方面的审查报告。这些审查表明，有一种明显的趋势：政治和商业机构已经成功地促进和推动了私营部门的男女机会均等的问题。2005 年的审查重点是关于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审查的基本结果表明，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比例从 2000 年的 21% 上升到了 2004 年的 23%。三分之一（32%）的妇女在签署了促进两性机会均等协议或倡议的公司工作；四分之一的公司积极提拔年轻妇女员工。第三次审查报告将于 2008 年初提交。

这项协议为共同制定战略提供了一个平台，应当成为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展对话的一个起点。各部门内部应当开展协商，就寻求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途径进一步交换意见。可以从 <http://www.bmfsfj.de/RedaktionBMFSFJ/Broschuerenstelle/Pdf-Anlagen/2.-bilanz-chancengleichheit,property=pdf,bereich=rwb=true.pdf> 下载《关于机会均等问题的第二次审查报告——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2. Bilanz Chancengleichheit – Frauen in Führungspositionen）一文。

此外，联邦政府还特别关注失业妇女和男人的状况。劳动市场的改革必须强调改革对妇女所产生的影响，并且必须采取行动解决进行社会性别区分所带来的问题。应当为所有妇女，即使是长期失业或者没有享受任何福利的妇女提供支持，如咨询、安置、职业培训和进一步获取资格等。

对具有移徙背景的妇女和儿童予以支助

妇女和男人的生活有很大差异。为了有效促进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必须有针对性地采取战略措施，考虑到妇女生活计划和生活状况与男人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联邦政府两性平等政策的一个重点是关注具有移徙背景的妇女。正如联邦政府关于融合问题高级会议上开展的讨论所言，具有移徙背景的妇女的生活和工作状况应当受到特别关注。生活在德国的许多移徙妇女希望在生活中扮演现代角色，希望能够协调好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关系。但是，她们的努力常常会遭到对性别角色持有传统观点的伙伴的反对，甚至可能会导致家庭冲突等各种冲突。具有移徙背景的男人和妇女在社会性别关系和角色期望的思维转变快慢上存在着差异，这是一个社会问题，也是联邦政府特别关注的一个问题。移徙妇女在劳动市场往往面临双重不利：既是妇女，同时又是移徙少数民族。

联邦政府关于两性平等的政策针对了各种不同的生活状况，并且对老年妇女给予了特别考虑。老年妇女比老年男人更容易遭受贫穷的威胁，她们必须在更有限的活动范围内安排其晚年生活。独自抚养子女的妇女以及即将与伙伴分开的妇女也需要得到特别支助。联邦政府已经制定了特殊措施，为在谋生方面和人生的某个阶段需要特殊保护和咨询的妇女提供帮助。

为孕妇提供信息和支助

鉴于堕胎女人数的持续上升，因此，为处于矛盾境地的孕妇提供最好的咨询和照顾很重要。这方面的目标

是制定一项适合于具体情形和目标群体的行动方案。就计划生育、伙伴关系和父母身份问题等方面采取的措施而言，很重要的一点是，联邦政府应当对男人和妇女的需求和问题给予同等关注，特别是应当使男人认识到他们在家庭中应承担起新的任务，从而有利于传统的角色期望观念的转变。最近几年来，产前诊断日益成为可能，这对于妇女及其伙伴是一个新的挑战，因此，产前诊断在诸多科学研究以及示范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与联邦卫生教育中心开展了合作，实施了旨在避免和解决怀孕后矛盾情形的预防性措施。将进一步完善这些措施，使之适合于具体的目标群体，并且能够巩固现有的成就。

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

各种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强迫婚姻以及人口贩运等都使妇女无法正常生活，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这种暴力也存在于德国的日常生活中。移徙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遭受的这类暴力侵害表现出特定的形式。

联邦政府出台了措施，旨在有效保护受害妇女，使施暴者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在起草第一项《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过程中，联邦政府使所有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形成了一种全面性理念。这项行动计划的实施将持续到 2007 年。本报告还将包括《防止暴力法案》的研究成果。

两性平等政策：走向成功的策略

联邦政府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平等机会政策的实施方面。这项政策认为，平等权利的获得需要一个过程，是一项错综复杂的工作。由于男人与妇女在生活状况方面存在广泛差异，现实生活中不可能不区分性别。这项战略正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而制定的，责成所有政治倡导者在各个项目中对妇女和男人的不同利益和需求予以分析和考虑，从而使政治措施更具有针对性、更有效，使广大民众能够认可这些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因此，促进男女平等是联邦政府各项政治活动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在联邦政府行政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内负责监督这项战略的实施，同时也为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推动力。“社会性别主流化”这一英文概念的采用遭到了一些部门的抵制，妨碍了社会性别平等目标在某些方面的确立。正在开展关于社会性别主流化理念的新的方针导向，使两性平等政策成为防范性政策，使其更具有吸引力，从而能够真正成为带来成功的战略。

2007 年，这项战略重点集中在以下三个核心问题上：

- 妇女在劳动领域的平等参与；
- 减少基于性别风险，为处于基于性别风险中的妇女提供支助；
- 克服关于男妇性别角色的传统观念——视男人为伙伴，男人也是两性平等政策所针对的对象。

这种观念的更新，尤其是 2007 年在德国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期间，应当包括对其他国家，特别是斯基的那维亚国家成功的情况和战略进行审查，使德国能够取得更加切实的成果。

国内国际合作

为男人和妇女创造平等机会是一项全社会的工作，重要联盟伙伴之间必须建立起联系和合作才能成功完成这项工作。必须赋予这些组织更多的权利，特别是在涉及到处于不利境地妇女的状况时。联邦政府以提供资金的方式，对代表特殊群体利益的国内协调性机构和组织提供了帮助。组建了由联邦政府和各州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在这些工作小组中，非政府机构与联邦各部委、州以及地方政府在联合开展工作，事实证明，这些工作小组的工作很有效。

两性平等政策近年来已经日益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德国积极加入了各种国际性机构，如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以及联合国。2007 年对于德国而言既是一个巨大的机遇也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在 2007 年上半年德国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之时，这一年被定为“全民机会均等欧洲年”。到 2008 年中，德国与即将担任轮值主席国的另外两个国家葡萄牙和斯洛文尼亚一道，构成欧洲联盟第一个“轮值主席国三人小组”。为了进一步实现男女机会均等，为了对欧洲联盟委员会《2006—2010 年男女平等路线图》的实施表示支持，这三个国家即将发起一项倡议。《路线图》描绘了欧洲联盟内部为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事业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轮值主席国三人小组的倡议重点是进一步为两性平等提供机会，包括实现劳动领域的男女同酬，摒弃关于男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赋予具有移民背景的妇女平等参与机会。

在国际上，“机会均等”问题不仅常常被局限在社会性别问题方面，而且往往从少数民族背景以及年龄角度加以审视。联邦政府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要明确“社会性别”不能与其他特征割裂开来；相反，社会性别与每个特征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机会均等不是“差异”或“社会性别”的问题，而是一个男人与妇女的差异问题。

《2006 年同等待遇法案》实施以后，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成立了反歧视办公室，这个办公室具有独立行使权，专门负责两性平等工作。

联邦德国妇女的生活状况

联邦政府授权对妇女（和男人）的生活状况进行了研究，研究数据已经发布，包括：

- 《聚焦德国妇女状况：2006 年》是由联邦统计办公室发布的一份特别报告，报告提供了人口、教育以及培训方面女孩和妇女的数据，劳动力领域的妇女、妇女的生活和经济状况，以及妇女与卫生、公共生活领域的妇女的状况。

-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 2004 年 12 月发布的《德国妇女》一文描述了妇女各个生活阶段的状况以及联邦政府为改变这些状况而采取的政治措施。
- 《关于联邦德国男女机会平等的初次数据报告》(Erster Datenrepot zur Gleichstellung von Frauen und Männer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2007 年) 是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授权、德国青年学院编写评论的一项关于妇女和男人社会状况和生活方式的数据报告，第一次对男人和妇女相对应的数据进行了对比、评价和解释。报告的核心涵盖了生活的重要领域：男人和妇女的教育、培训和进修、就业与融入劳动力尝试、工资收入、家庭系统排列和生活方式、家庭和事业的协调、政治上的参与、作为公民进行的参与、社会保障、健康状况和健康风险、残疾、暴力行为以及遭受暴力的情况。

这些报告已由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出版，可以在因特网上浏览，也可以购买 CD-ROM 光盘。

二、《公约》的相关规定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

下文将对 2002 年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以来，为执行《公约》的相关条款而采取的措施进行介绍。此外，下文还应当提及前几次提交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第 1 条：“歧视”一词的概念

执行欧盟四项平等待遇指示之后，《全民平等待遇法案》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生效。这项法案的第 3 条对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骚扰和性骚扰提出了新的定义。法案的目的是预防和消除基于种族或民族、社会性别、宗教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的歧视（第 1 条）。

关于以上述原因为由的歧视的定义：

(1) 以第 1 条所涉的任何原因为由，在可比情况下，一人正在享有的、已经享有的和即将享有的待遇低于另一人，这种情况被视为直接歧视。按照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到 4 项规定，以怀孕或成为母亲为由降低妇女待遇应当被视为基于社会性别的直接歧视。

(2) 以第 1 条所涉的任何原因为由，明显中立的条例、标准或习俗将一人置于与另一人相比特别不利的境地的境况应当被视为间接歧视，除非这些条例、标准或习俗是出于客观合理的法律目的，且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合理而且必要。

(3) 骚扰指的是与第 1 条所涉的任何原因相关，以损害他人尊严和制造恐怖、敌对、下流、侮辱和冒犯性后果为目的或者导致上述后果产生的不受欢迎的行为，这种骚扰应当被视为一种歧视。

(4) 性骚扰指的是，按照第 2 条第 1 款第 1 到 4 项的规定，以侮辱他人尊严为目的，特别是造成了恐怖、敌对、下流和冒犯性后果的、以性为目的的行为，包括不受欢迎的性举动、包含性内容的话语以及不受欢迎的展示或展现色情形象。这种性骚扰应当被视为一种歧视。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及其他措施

2.1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为德国防止歧视进一步提供了后盾。这一法案本质上吸收了 1980 年《基本法》中确立的《工作场所平等待遇法及调换单位时的权利维护》的内容。但是，1980 年《基本法》的重点只是放在基于社会性别的歧视的防止方面（索赔和证明责任的转移），而《全民平等待遇法案》则扩大了关注重点，包含了其他标准在内，并且按照《欧洲联盟平等待遇指示》进行了调整。与《工作场所平等待遇法》不同的是，《全民平等待遇法案》规定的对歧视的防止不再局限于劳动法方面，相反，这项法案还涉及到了其他领域的法律。《全民平等待遇法案》包含了民法领域的内容，这一法案的实施扩大了对基于社会性别的歧视的预防，因此，诸如与租赁或私人保险法律相关的一些无根据的歧视行为也可能获得赔偿。目前在私人保险领域，根据相关的、精确的保险精算和统计分析，若保险费和承保范围在风险评估中属于决定性因素，则允许按照性别进行区别对待。怀孕和成为母亲需要的费用不会再导致保险费或承保范围的不同。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还包括了对工作场所的性骚扰行为的防止，原先实行的《员工保护法》因此废止。《全民平等待遇法案》的新规定提供了更加广泛的保护，一个原因是这项法案关于性骚扰的定义比《保护员工在工作中不受性骚扰法案》的定义要广。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赋予了遭受歧视的受害者向歧视自己的人索赔的权利。由于妇女不太倾向于提出法律赔偿和主动上诉到法庭，由于预见到这一点，《全民平等待遇法案》提供了一些辅助性措施，帮助受害者更加顺利地争取自己的权利。这些措施包括：

-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第 22 条规定的举证责任的转移；
-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第 13 条规定，所有营业场所均应设立投诉登记处；
-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第 23 条规定的反歧视组织为受害者提供的支助；
-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第 25 条及其后条款规定的联邦政府反歧视办公室提供的支助。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生效之时，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设立了独立行使权力的反歧视办公室。任何人认为自己因种族或民族、社会性别、宗教信仰、残疾、年龄或性取向遭到了歧视均可向该办公室求助。反歧视办公室与联邦政府委派的专员一起密切合作开展工作，如联邦政府残疾人事务专员以及联邦政府移民、难民与融入事务专员等。

反歧视办公室的职责包括：

- 免费为求助于反歧视办公室的人提供咨询或者为他们提供其他咨询途径；
- 帮助求助者寻求友好解决方法；
- 与《全民平等待遇法案》相关的公共关系工作及反歧视办公室的职责；
- 预防歧视；
- 开展科学研究；
- 向德国联邦议院提交定期报告及建议。

联邦各部门及联邦其他公共机构都必须支持反歧视办公室的工作，为办公室提供所需要的信息。反歧视办公室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进行了密切合作，这些组织和机构为防止歧视提供了支持。工会和行业代表、社会群体和组织以及反歧视领域的专家组成了委员会，担任反歧视办公室的顾问。

反歧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任命和顾问委员会人员的聘任问题将在 2007 年完成。

2.2 《联邦平等法案》

《联邦平等法案》生效五年后的今天德国联邦政府可以断定，这部法律为实现男女机会均等提供了充足、实际、合理的手段。《联邦平等法案》在联邦政府的权利范围内继续促进男女机会均等，这项法案是对1994年《提升妇女地位法案》的延续，1994年《提升妇女地位法案》是促进男女机会均等事业的基本法律依据。如第五次定期报告中所述，从掌控和更大灵活性角度而言，《联邦平等法案》为平等机会专员和人事管理人员提供了选择，这些选择使妇女和男人更有可能协调家庭和工作的关系，在现实中很受欢迎。

《联邦机会平等法案》的范围扩大，涵盖了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机构，通过签署协议，这些机构必须从2004/2005年起遵守《联邦机会平等法案》的基本规定。

根据《联邦平等法案》第 25 条规定，联邦政府于 2006 年 12 月提交了一份关于联邦行政机构和本法适用的其他机构妇女和男性状况对比的报告。强制提交此类报告是德国联邦议院对社会性别问题进行审查的一个重要手段。

《联邦平等法案》倡导反对联邦公务员制度中的歧视行为（参照第五次定期报告，第一部分第 2.6 段），这一举动增强了消除人事选择过程中歧视行为的意识。《联邦平等法案》第 8 条规定了限额规则：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在同等条件下，妇女具有优先权，从第 4 条的规定来看，这项规则属于“暂行特别措施”。但是，实际上在现实中很少应用这项规则。原因可能在于，由于不论工龄、年龄和前次提升时间在资格、能

力和成就方面具有何种意义都禁止考虑这些因素（《联邦平等法案》第9条第1款第2句），因此评价和选前筛选过程中已经不存在歧视，而限额规则和保护妇女不受歧视又必然和这些禁忌相联系来加以考虑。

联邦行政部门高层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方面具有了更大的灵活性，如通过电信联络，因此大大提高了男人和妇女协调家庭和工作的可能性（《联邦平等法案》第1条）。在题为“berufundfamilie®”审查报告的框架内，由Hertie基金对联邦外事办公室、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以及联邦科学技术部进行的成功审查也表明了这种灵活性的存在。但是，主要是妇女做出这些新的选择，因此，应当进一步鼓励男人从自己家人的利益出发来利用这些新机会。

为了营造关爱家庭的氛围，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行使法律规定的自由选择权的平等机会专员和雇员提供了支持，在互联网上提供了咨询、发布了通讯、为《联邦平等法案》的解释和适用提供了建议。（新任的）机会均等专员若要成功所必需的一点是培训和获取重要信息。因此，也提供了这方面的支持。这种培训不能仅仅局限于提供《联邦平等法案》所规定的关于权利和义务的信息方面，为了更好地实现机会均等政策规定的目标，这种培训还必须包括沟通培训、谈判策略演练以及讨论方法培训。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将与联邦公共行政学院合作开展一项项目，拟将社会性别纳入到提高公务员素质的培训当中，从而将增强机会平等方面的意识。

2.3 《军人机会均等法案》

新出台的《联邦武装部队军人机会均等法案》于2005年1月1日生效，这项法案对《军人法律地位法案》修改产生了结果。有了这项新法案，军人兼职服役成为可能。

《军人机会均等法案》中关于军人的规定大部分都以《联邦平等法案》中关于联邦行政人员和联邦法庭人员的规定为依据。但是，军队组织结构、军事人员管理以及兵役问题的特殊性要求这方面的规定应当与《联邦平等法案》中的规定有所区别，《联邦平等法案》是一项民事法案。《军人机会均等法案》的实施必须保证武装部队功能的正常发挥，不能破坏了这种功能。因此，如果发生严重紧张局势和处于国防需要，本法案随即停止实施，以保证武装部队执行任务的能力不会受到损害。武装部队的妇女的状况不同于联邦行政部门妇女的状况，从2000年12月以来，前者只能从事军事职业。

《军人机会均等法案》的目标是为男女军人提供均等机会，消除基于社会性别的歧视，防范未来发生这种性质的歧视，增加男女军人协调家庭与服兵役之间关系的机会。

《军人机会均等法案》包括了新近出台的可以选择兼职服役的规定，这项规定是实现机会均等目标的一个途径。《军人机会均等法案》及其修正案同时生效，修正案中增加了一条，即第30a条，这一条为兼职服役奠定了法律基础，首次同意男女军人兼职服役。除了这条规定以外还采取了一项具体措施，以实现《军人机会

均等法案》规定的协调家庭和武装部队服役之间关系的目标。

具备申请兼职服役资格的男女军人必须是职业军人和临时职业志愿者，至少服役四年，有书面医疗证明表明家中有幼子或家人需要照料，而这些军人事实上的确提供了照料。在军队服役的前四年内不得申请兼职服役，这样规定是因为男女军人在这一开始期间都在参加常规训练；这种训练只能以团队或小组的形式进行。军事训练最好在连、对或小组内或者由武装部队提供的训练设施内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不提供半天的个人训练。

兼职服役申请只有在没有重要官方理由可拒绝批准的情况下才会得到批准。兼职服役必须保证至少一半时间的正常服役。为了在军队内部建立起兼职服役制度，《军人机会均等法案》第30a条规定了颁布训令的权利。这项训令已同时颁布。

自从《军人机会均等法案》通过以来，师级以上的武装部队单位第一次选举并设立了机会均等专员一职。这些军队单位也必须制定平等机会计划。

2005年11月30日，按照专门制定的选举程序进行了武装部队历史上第一次军队平等机会专员和代表的选举。

《军人机会均等法案》规定了配额制度。按照这个制度的规定，在个别情况下，在妇女任职人数不足领域的平等机会计划框架内，根据资格、能力、业绩平等条例的规定，妇女享有优先权。

《基本法》要求的在个别情况下保证机会平等和公正的优先规定不会自动生效。相反，在关系到是否对个人公正的情况下，具有同等资格的共同申请人的利益也需要受到保护，他们的利益会得到考虑。但是，只有经过比较分析发现申请人比共同申请人优秀或出现严重情况时才会认定申请人具有明显优势。共同申请人的利益因应当受到保护，但是，这一点不得对具有同等资格的女性申请人造成间接歧视。因此，一些理由，比如源自传统家庭结构的男人“是唯一挣钱养家的人”或男人有义务养家的观念只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加以考虑。

第3条：为促进和保证妇女全面发展所采取的措施

联邦政府实行平等机会政策的指导原则是实行社会性别主流化（《联邦政府程序规则》第2条）。鉴于妇女和男人生活状况的不同，现实中不存在性别中立问题，对这一事实的认识是社会性别主流化这一战略所依据的基础。因此，政治倡导者在规划过程中必须对妇女和男人的不同利益和需求予以分析和考虑。

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是联邦政府所有政治活动，特别是劳动市场和社会政策方面获得成功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和根本战略。所有措施，无论是法律、项目还是研究项目，都必须以平等政策为导向，不得歧视妇女和男人，不得助长关于社会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的发展，相反应该打击歧视行为。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已经与其他各部共同合作制作了印刷材料和找到了其他手段，为在制定各项措施（立法、研究、公共关系工作、项目资助）的过程中如何实施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提供了信息。联

邦各部也获得了柏林洪堡大学社会性别意识能力中心的支助，而这个中心因此又获得了联邦政府的资助。

第 4 条：特别措施

根据任何一条所采取的、属于第 4 条中所涉类型的特别措施都将予以明确说明。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包括了第 5 条的一项规定，根据这项规定，以歧视标准为由，包括以社会性别为由，若采取适当措施恰如其分地防止了歧视的发生或对已经发生的歧视进行了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实行区别对待。因此，在仍然存在对妇女的歧视的领域，允许执行用以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措施。

第 5 条：消除社会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妇女和男人共同承担抚育子女的责任

5.1 父母休假/父母津贴

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与收入挂钩的父母津贴取代了原先的育儿津贴制度。父母津贴将对孩子出生后头一年因抚育子女而损失了工资收入的父母予以补贴，补贴额占到了父母净工资收入的至少 67%。对于低收入人群，即孩子出生前每月净收入低于 1 000 欧元的父母，父母津贴的补贴率提高到了 100%，并且规定有权享受父母津贴的父母至少可以获得 300 欧元的补贴。孩子出生后的 14 个月中可领取这种父母津贴。如果父母双方都在照料孩子，父母任何一方领取父母津贴的时间都不得超过 12 个月，因此留给父母中的另一方领取另外 2 个月的津贴，前提是她或者他减少了工作时间。这种伙伴月制度明确鼓励父亲为承担起照顾家庭的任务而减少工作时间，鼓励父亲积极参与照料和抚养子女。

父母津贴保证了初为人父母的阶段家庭具备基本的生存基础，为父母协调家庭与事业的关系提供了选择和鼓励，他们可以选择家庭事业并重、或者有先有后或者通过劳动分工的方式来协调这种关系。父母津贴保证了自由选择权利，为父母提供了在经济无忧的情况下、在孩子最需要的时候照料孩子的机会。

父母津贴制度尤其为希望更多参与家庭生活的父亲提供了支助。选择享受父母休假优惠的父亲有望逐渐增多，原因在于父母津贴可以确保帮助父母避免严重的经济困难。研究表明，如果确定能够获得某种收入，44 岁以下超过一半的男人愿意选择父母休假。如果这种变化在现实中能够实现，能够动摇被硬性认定的社会性别角色观念，妇女职业前景的改善和消除男女收入差异将指日可待。

父母津贴制度关系到思维的双重转换：为决定减少工作时间照顾孩子的父母提供收入补贴，父母津贴制度依据的是父母双方共同养家是一件正常的事这样一种理念。因此，这种理念是对只有一人养家理念的背离。同时，伙伴月的规定是对男人参与子女抚育的明确鼓励，因此也意味着对传统的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的背离。总体而言，父母津贴制度标志着向实现男女机会平等的目标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的网站上提供了父母津贴计算器，计划生育孩子的父母在计划家务和有酬

就业的时间分配时可以利用这个计算器计算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案的经济效益。

父母津贴开始实施之初，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提供了支持，开展了一项运动，鼓励父亲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2006年，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与联邦卫生教育一起制作了宣传材料，向准父亲发出了明确呼吁，并且支持他们扮演新的角色。

关于为反对陈规定型角色观念期望而进一步采取的措施，本报告将在第二部分第20和21段予以阐述。

5.2 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联邦政府行动计划

联邦政府“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政策的目标是使妇女能够过自己的生活，身心不再遭受暴力。1999年12月通过的联邦政府《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是为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综合行动理念的第一次出现。《行动计划》阐明，需要进行体制方面的改革，而不是采取各种未考虑到暴力行为复杂性的互不关联的措施。

2000年，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联邦和各州携手成立了一个联合工作小组，这个小组是在1997年成立的一个关于“贩运妇女”的类似小组基础上建立的，工作小组成员来自联邦各部，负责这类问题的各州各部会议以及非政府组织。

同时，这项行动计划所需要的措施也得到了实施。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02年1月1日一项新的法律生效，在民法范围内加强了对暴力和窥伺行为的防止，为伴侣分手时共同房产的分配提供了便利（《防止暴力法案》）。这项法律规定了共同房产分配的简单程序和禁止接触、骚扰和企图接近受害者的规则，还规定，受害者有权利因遭受暴力而保留房产。

这项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经历过暴力侵害的妇女进行研究，因此第一次开展了关于德国妇女的生存状况、安全和健康问题的代表性研究，对年龄在16到85岁之间的居住在德国的总共10 000名妇女进行了大量访谈，内容包括各种情况下遭受的暴力侵害、暴力侵害产生的后果、寻求机构帮助和支助情况以及安全感和所惧怕的问题等。

2004年发布了这项研究的各种数据，这些数据表明，与国际状况相比，德国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状况处于中高水平：

- 37%的被采访妇女从16岁以来遭受过身体暴力侵害；13%的被采访妇女从16岁以来遭受过性暴力侵害；大约40%的被采访妇女从16岁以来既遭受过身体暴力也遭受过性暴力侵害。

- 58%的被采访伙伴曾经遭受过性骚扰；被采访妇女中 42%的人遭受过某种形式的心理暴力侵害，如长期羞辱、侮辱、孤立、诽谤、严重凌辱、恐吓或心理惊吓。
- 大约 25%的在德国生活的妇女曾经遭受过现在或以往伙伴在身体或性方面或者两方面兼有的暴力侵害。
- 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多由男人实施，其中多数男人为这些妇女的伙伴，而且暴力侵害都发生在家庭中。
- 风险因素包括分手或意欲分手以及儿童或青少年时有过暴力侵害经历。但是，教育、收入和阶层对施暴行为没有影响。

为了将德国两个最大的移徙妇女群体，即土耳其妇女和遣返自前苏联和东欧的妇女包括在内，又分别用土耳其语和俄语进行了 250 次采访。来自这两大移徙组织的妇女遭受身体和性暴力侵害的频率明显高于德国女性遭受这两种暴力侵害的平均水平。主要研究显示，40%的被采访妇女从 16 岁以来曾经遭受过身体暴力或性暴力侵害或两者兼有，有东欧背景的妇女受暴力侵害的比例为 44%，而土耳其妇女的比例为 49%，即大约占被采访人的一半。对暴力类型进行的微观分析表明，土耳其妇女 16 岁以后遭受身体暴力侵害的频率更高，而东欧妇女遭受性暴力侵害的频率更高。至于配偶间的暴力行为，土耳其妇女遭受这种暴力的频率明显最高，远远超出了德国女性人口遭受这种暴力的平均水平。调查还明确显示，土耳其移徙女性遭受身体暴力侵害不仅频率更高，而且更严重，施暴形式更多。

关于德国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情况的第一次代表性调查表明，尽管过去 30 年来开展了很多工作，如为配合一些项目而设立了妇女收容所，出台了《防止暴力法案》等，也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干预，需要建立更完善援助制度。

目前，根据联邦政府的卫生监测体系正在筹备一种关于家庭暴力对健康的危害方面的宣传手册。

既第一项行动计划后，2007 年将实施第二项行动计划，计划的重点包括移徙和暴力以及对残疾妇女的暴力侵害问题。

5.3 与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相关的项目

系列这些为“打击侵害妇女行为”而开展的项目特别值得关注。

为了成功地说服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为了确保信息能够更快更好地传递，也为了更有针对性地利用资源（劳动分工），最好的办法是将各种各样的援助资源整合成为一个全国性的网络。因此，联邦政府从信息和资金角度为将援助机构纳入到全国性网络当中提供了支助。因此，打算建立妇女收容所网络的机构、妇女问题咨

询机构和妇女危机电话帮助中心以及帮助打击贩运妇女和移徙过程中暴力行为的咨询中心都获得了联邦政府的支助。

为了帮助咨询机构建立起网络，连续为年度网络会议及其他会议提供了资助。

如果有关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能够团结起来，就能够更加有效地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基于对这一事实的认识，德国开展了打击家庭暴力行为的干预项目。联邦政府为柏林州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两个示范项目提供了资助。由研究人员对这些干预项目以及之后在德国其他地方开展的项目进行监督。

监督工作包括对这些干预项目为家庭暴力实施者开展的社会培训方案进行评估。为建立网络和便利采取类似措施的各机构之间进行信息交换而提供的资金也用作对暴力实施者培训工作的资助。

为了使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获得信息和支助，制作了一张名为《反暴力意识》的 CD-ROM 光盘，内容采用了八种语言。第二张光盘的内容涉及到男女警察、卫生和社会福利工作者、议员、平等权利专员以及学生，目的是使他们了解家庭暴力现象，为如何应对和帮助受害者提供了建议。

为了向妇女收容所或其他开展培训方案或家庭暴力信息方案的妇女问题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各种最新信息，联邦政府为所谓的增益者提供了资助。

尽管医院里、私人行动中、急救室里或救护车上的医疗人员往往是第一个面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人，但是对他们提供的专业培训和采取的其他资格措施尚未能充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因此，在联邦政府的支助下，开展了一项旨在增强医疗领域对暴力问题敏感性认识的项目。为遭受虐待的妇女提供的医疗保健的改善将对有利于预防暴力的发生（有关这些项目的更详细信息，请参见本章第 12 条）。

按照这些项目的框架，为那些有意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卫生保健的卫生保健领域决策者、反家庭暴力干预项目发起者和协调者编写了一本手册。

此外，在联邦政府的资助下，还在筹备一本关于如何对待遭受过战争中性暴力创伤的妇女的手册。手册旨在为一些机构在应对遭受创伤的妇女工作方面提供有益建议。

2007 年将授权开展一项关于残疾妇女和女孩遭受暴力情况的研究，以便获得关于这一现象的第一手的经验信息和数据。

5.4 切割生殖器官

根据联邦政府的建议，在德国医疗议会的支持下，起草了一系列《关于具有女性生殖器官切割史病人的管理建议》，2006 年 4 月举行的联合新闻发布会上向公众发布了这些建议。这些建议为医生从遭受的痛苦以及医

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症状方面帮助女性患者奠定了良好基础。

联邦卫生部的网站上包括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个话题（关键词：妇女和卫生），提供了英法两种语言的建议，并且进一步提供了与女性天地（Terre des Femmes）信息的链接。

根据德国医疗协会的决定制定了课程，为医生提供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方面的进一步培训。

5.5 关于《加强对暴力行为的民事司法防止法案》的研究

为了调查《加强对暴力行为的民事司法防止法案》（《防止暴力法案》）是否有效，联邦司法部授权开展了一项侧面研究。这项法律生效十个月之后即责成巴姆伯格的家庭问题研究所完成这项研究。除了对记录进行代表性分析之外，还对参与这项法律起草工作的专家以及暴力问题受害者进行了访谈。这项研究的最终报告于2005年8月公布，结论认为，《防止暴力法案》中规定的方法对于家庭暴力受害者和“窥伺”问题都很有效，因此达到了预防暴力行为的目标。虽然在现实中这些新规定是否能在最大程度上发挥作用还是取决于如何利用和落实这些新规则所产生的机会，法律规定以及法律意义在很大程度上都得到了正面评价。

5.6 《任择与延长预防性拘留法案》

一项关于可选择对施暴者进行预防性拘留的法律于2002年8月21日生效，另一项关于可以选择延长对施暴者进行预防性拘留时间的法律于2004年7月23日生效，这两项法律为保护广大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和性犯罪者的威胁提供了保护，暴力和性犯罪者的潜在危险性往往只有在被监禁之后才能充分地体现出来。

5.7 《受害者权利保护改革法案》

《受害者权利保护改革法案》赋予受害者更大的刑事诉讼权利，为其创造了重要条件，使其能够摆脱受害的痛苦回忆。受害者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要直接面对犯罪事实和罪犯，这个过程非常紧张。必须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受害者在这种情况下承担的压力。因此，现在证人通过录像作证已经变得十分容易，而且为了避免二次听取作证，案件提交给州级法庭也变得十分容易。受害者现在具有能更广泛的获取信息的权利，如关于被指控罪和释放日期等事宜的信息。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对性犯罪受害者进行特别保护。

5.8 对窥伺受害者的保护

《刑法典》修正案的规定为“窥伺”受害者提供了更好的保护，填补了关于可论罪行为定义的漏洞。“窥伺”的定义为对受害者的持续跟踪和骚扰，遭受窥伺的受害者大都（并不是全部）为女性。这种跟踪和骚扰行为往往都会给受害者带来心理和生理上的极大伤害，迫使受害者改变了以往的生活方式。2002年1月1日生效的《防止暴力法案》是对所定义的“窥伺”行为做出了规定的法律之一。有了这项法律，民事法庭可向下级法

院下达有关打击接触、各种形式的接近和骚扰行为的命令，将之作为一项措施，保护受害者避免在明确表达了自己的意愿之后仍然遭受持续窥伺或利用电子通讯手段等令人无法容忍的骚扰。若触犯了这种命令，窥伺者将会遭到起诉和被处罚款，或被判处长达一年的徒刑。

如果行为超越了纯粹的骚扰的范围，根据《刑法典》规定，这些行为当被定性为犯罪行为。按照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这些行为可以被确定为以下犯罪行为，如非法侵入（《刑法典》第123条）、性攻击（《刑法典》第177条）、疏忽所致的恶意伤害和损害（《刑法典》第223和229条）、强制（《刑法典》第240条）、恐吓（《刑法典》第241条）以及与侵犯受害者隐私相关的刑事犯罪（《刑法典》第201条以下条例）。关于“窥伺”问题的《刑法典》第238条新条例生效之前，与窥伺行为相关的这些典型犯罪行为与已定性的犯罪行为均不能完全适用。联邦政府因此在上次立法期间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将持续窥伺确定为可论罪行为。这项法律草案（联邦议院印刷品16/575）持续跟踪受害者、对受害者生活方式构成干扰的行为定性为犯罪行为，这种行为应当依法受到惩处。截止到2006年11月30日，德国联邦参议院已经完成了对这项草案的第二和第三次审读，这项新法律计划经过联邦议院终审之后将于2007年第一季度后期生效。

5.9 《程序法》

为了使受害者在获得司法公正的过程中减少繁琐程序和耽搁延误，对本报告所指《程序法》进行了修正。在对《防止暴力法案》进行评价的过程中，一些规定遭到了批评，如，由家庭法院和民事法院在窥伺行为问题上共同承担责任的情况。为了进一步完善这些规定，将对一些已经规划的法律进行修订（《家庭法案件和非诉讼事件司法权程序改革法案》、《可论罪的持续窥伺行为法草案》）。

5.10 刑法对儿童性虐待行为的打击

2003年12月27日通过的、2004年4月1日生效的《对违背性自决意愿犯罪行为条款的修正法案及其他的条款修正案》加强了刑法对儿童性虐待和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打击。这项法律填补了以往在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被迫从事儿童色情活动方面存在的必要漏洞，加大了必要的惩罚力度。因此取消了较轻的儿童性虐待犯罪的有关规定（《刑法典》第176条），增加了关于十分严重的儿童性虐待犯罪的规定。此外，延长了对严重的儿童性虐待犯罪的刑期。除此之外，通过定义新的犯罪行为进行完善了刑法对于儿童性虐待犯罪的打击。因此，以性虐待为目的，提供或承诺提供关于儿童的信息目前被视为犯罪，可被判处三个月到五年的徒刑。

《刑法典》（《刑法典》第184b条）规定，对散发包含儿童色情内容印刷材料的行为要予以制裁，这项法律因此在更大程度上限制了散发这种材料的行为。因此定义了一种新的犯罪行为，根据这一定义，为他人制作包含儿童色情内容的印刷材料者，可以被判处三个月到五年的徒刑；具有商业性质或犯罪团伙内部的行为可被判处六个月到十年徒刑。除此以外，加大了对拥有包含儿童色情内容印刷材料行为的处罚，刑期增加到两年。

联邦政府起草的一项法律草案也是为了执行《欧洲理事会关于打击儿童性虐待和儿童色情行为的框架决定》（联邦议院印刷品16/3439）。这项草案目前正在通过立法程序。目前已经生效的法律符合框架决定的基本规定。但是，有关“儿童”存在各种定义（《框架决定》的定义是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而《德国刑法典》的定义是指14岁以下的任何人），关于这一定义问题，有必要对《刑法典》第182条（关于青少年性虐待）和第184b条（关于散发、购买和拥有包含儿童色情内容的材料）进行审查和修改。因此，这项草案法律应当将《刑法典》第182条第1款所规定的保护年龄从16岁提高到18岁，视“印刷包含青少年色情内容的材料”与《刑法典》第184b条规定的“印刷包含儿童色情内容的材料”为等同。这项法律有望于2007年中期生效。

5.11 对《欧洲理事会关于计算机犯罪公约》第9条的执行情况

德国2001年签署了《欧洲理事会关于计算机犯罪公约》，《德国刑法典》中包含了《欧洲理事会关于计算机犯罪公约》（第9条）中有关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犯罪行为的大部分规定。《刑法典》第184b条中全部包括了第9条列出的计算机领域的使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犯罪行为。《刑法典》第11条第3款还规定，确保（色情）印刷材料与视听媒体、数据存储媒体、描述和展示等同。正在对与受保护的儿童年龄规定相关的德国法律进行修改，目前正在执行前面所述的《欧洲理事会关于打击儿童性虐待和儿童色情行为的框架决定》。

5.12 各州采取的保护儿童的其他措施

同时，大多数州都采用了约束本州辖区内警察行为的法律规定，明确规定将嫌疑人逐出家门，或者至少为了有效利用现有机会而发布了命令、公开了信息材料及类似信息，从而加强了民事法律对儿童的法律保护作用。

第6条：根除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问题

6.1 事实和数字

从1994年以来，联邦刑事警察办公室每年都要发布一个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报告，为预防和打击贩运妇女的行为（到目前为止，只包括性剥削问题在内）提供了十分重要的信息。

根据2005年的刑警统计数据，这类人口贩运行为（《刑法典》第2和3部分，第180b条第181段）的受害者共有731名，其中705名是妇女。2004年，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共1074人，其中1043人为女性；2003年的受害者数为1118人，其中1101人为女性；2002年的受害者数为988人，其中960人为女性。

但是，以上引用的数字涉及到的是《刑法典》第2和3部分，第180b条第181段，2005年2月11日对《刑法典》进行修正后（Federal Law Gazette I, p. 239），《刑法典》第180b和第181条都经过了重新起草，改为《刑法典》第232和第233a条，内容得到了扩展（包括了诸如强迫劳动在内的犯罪行为），2005年2月19日生效（参见下文第6.4节的内容）。

6.2 合作

为了有效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妇女行为，联邦政府 1997 年成立了一个联邦与州工作小组。在任的联邦各部、各州、联邦刑事办公室以及许多专门咨询机构都包括在这个工作小组内，工作小组的目标是，重点关注作为受害者而不是施暴人的妇女，探索有效措施，打击贩运妇女行为。

全国各地打击移徙过程中的贩运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积极分子协调小组得到了联邦政府的支助，上文提到的妇女收容所协调办公室也获得了联邦政府的支持。

警方、移民局以及提供特别咨询的组织之间若能彼此合作，就能更加有效地打击贩运人口的行为。当务之急是应当为咨询组织提供资助以及负担愿意出庭作证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生活费用。因此，在联邦政府支助下，2006 年召开了一次大会，主要讨论这两个与现实操作密切相关的问题。

许多组织都参加了这个项目，根据这个项目的框架，在联邦政府的支持下，编写了一本最佳做法手册并成立了网站，介绍了为使这些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所采取的成功措施。这个项目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6.3 2006 年世界杯足球赛

2006 年夏天，世界杯足球赛在德国举行。为了应对这项重大运动比赛期间可能出现的强迫卖淫问题做好准备，联邦政府与各州、地方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联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联邦政府的资助下，由 Solwodi（受害妇女团结组织）和 Diakonie（新教徒慈善组织）在比赛期间为受害者设立了全国紧急热线。德国妇女理事会开展的“最后的哨声”运动也得到了联邦政府的资助。这项运动利用人们对世界杯足球赛的兴趣，增强了公众对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的认识。此外，还对拨打报警电话 110 进行了宣传，110 电话接受匿名举报。同时，国际足联 FIFA-WM 2006 国家安全计划也采取了措施，确保受害者能够得到照料。

通过与联邦刑事办公室、各州公安部门以及国际伙伴开展密切合作，德国公安部门对发生在世界杯足球赛之前和期间的强迫卖淫和贩运人口行为予以了有效打击。

联邦政府最终并没有表示说世界杯足球赛期间这类犯罪的犯罪率上升，从各州所获得的信息也说明了这一点。这也说明准备工作做得很成功。

6.4 法律规定

德国制定了《关于〈联合国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

法》（《打击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于 2005 年 9 月 1 日通过），有了这项法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上述两项《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在德国都得到了充分执行。德国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两项《补充议定书》的文书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已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处。这项公约和这两项补充议定书中的条款规定，在批准文书交存后的 30 日内，即 2006 年 7 月 14 日生效。

在居留身份和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保护方面，2004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保护受害者协会关于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或曾参与为非法移徙行动提供便利者以及与有关部门进行配合者发行居留证的第 2004/81/EC 号命令》（欧洲联盟官方期刊 L261/19, 2004 年 8 月 6 日）具有重要意义。德国正在筹备关于居留与庇护法律欧洲理事会令实施的草案法律，这项法律目前正在通过立法程序。有了这项法律，受害者保护令就可以通过德国法律得以执行。这项草案法律还包括了关于强迫婚姻的规定。其中一项措施是，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是强迫婚姻，则禁止家属进行后续移徙；另一项措施规定，年满 18 岁者方可到德国与配偶团聚。

2005 年 2 月 11 日（Federal Law Gazette I, p. 239）通过了《刑法典第 37 次修正案》并于 2005 年 2 月 19 日生效，因此，为了与国际规定，特别是欧洲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2002 年 8 月生效的《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框架决定》以及与 2005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欧洲理事会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公约》的规定接轨，对有关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规定都进行了修改。

在联邦政府的积极支持下，从 2003 到 2005 年，就《欧洲理事会公约》进行了磋商。这项公约以《联合国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为基础，重点关注受害者的保护问题。德国已经签署了这项公约，正在筹备批准这项公约的事宜。

这项援引而来的法律促成了对《刑法典》（贩运人口和贩运人口的严重案例）第 180b 和 181 条的修订，这项法律被改变为《刑法典》的第 18 部分和特别部分，即《妨碍个人自由的犯罪行为》，并且与《刑法典》（绑架）第 234 条的某些部分相结合，使关于惩罚贩运人口行为的规定得到了拓展和统一。这项法律还对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新《刑法典》第 232 条）以及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新《刑法典》第 233 条）予以了区分。《刑法典》第 233a 条也作了新的规定（协助贩运人口）。

有了这项法律，以剥削劳动为目的带人入境现在也被视为属于贩运人口行为。为了了解实际剥削形式，应联邦政府的要求，国际劳工组织开展了一项题为“德国以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试点调查，这项调查结果于 2005 年公布。在这项调查报告中，国际劳工组织记录了 40 多个案例，其中的受害者均为移徙者，他们都是《刑法典》第 233 条规定适用的属于贩运人口类型的劳动剥削的受害者。

《受害者权利保护改革法案》（另见第 5.7 节）于 2004 年 9 月生效，程序法保护受害者的有关法律规定因此得到了加强。允许贩运妇女行为和强迫卖淫的受害者以二级公诉人的身份在刑事诉讼中提起诉讼，因此也属于诉讼方。无论自身经济状况如何，她们还有权力要求免费为其配备法律代表。

2005年1月1日生效的《移民法案修正案》带来了一些变化，对贩运人口行为中的外籍受害者产生了影响。《居留法案》第25条第4款规定，如刑事诉讼或心理治疗过程中需要受害者作为证人出席，受害人——证人可能会获得临时居留证。随着《受害者保护令》的实施，不论人口贩运犯罪行为受害者在德国出现是否合法，是否临时获得容忍或还是非法，由于上述原因，这些受害者也可能会获得临时居留证。如果有理由认定受害人——证人在刑事诉讼结束回到本国后，其身体、生命和自由可能会遭受到很大的具体威胁，这些受害人——证人也会获得居留证（与《居留法案》第60条第7款相关的第25条第3款）。

《居留法案》第60条第1款第3项规定，在原籍国可能遭受到基于性别的迫害是确认难民身份的一个明确理由。此外，《居留法案》第60条第1款第4项规定，当事国不能或者不愿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受害者的生命和自由免受威胁时，非政府机构采取的威胁生命和自由的措施可能会被视作是一种形式的迫害。一些妇女因遭到自己家人切割生殖器官的威胁而逃离原籍国，而原籍国又不能有效打击这种行为，对于这些妇女而言，上述规定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按照《居留法案》第25条第3款已经获得了居留证，根据《寻求庇护福利法案》和《社会规范书之二或十二》的规定，受害者——证人可以获得相应福利。按照惯例，劳动市场将继续为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提供机会，从而使这些受害者能够过上稳定的生活。

6.5 按照发展合作框架采取的措施

联邦经济合作发展部授权，德国技术合作局开展的“打击贩运妇女行为部门项目”为受害者原籍国、中转国以及目的地德国的跨区域组织提供了支助，以便制定打击贩运妇女行为的创新性战略，包括：

- 预防和教育；
- 进一步为受害者提供咨询和保护措施；
- 自愿回返者的康复和融入社会问题。

这个项目促成了国际和地方伙伴之间的合作，如欧安组织和各个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从而有利于有关各方之间更好地交换信息，并且有助于德国与受害者原籍国能够联合发起行动倡议。

从2003年以来，已经为此投入了大约200万欧元预算，2006年后仍将继续投入预算。

由联邦经济合作发展部授权、德国技术合作局开展了一项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剥削的项目，这个项目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总共200万欧元的资助，用于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

因此，这个项目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实施做

出了贡献。这个项目在本国法律的修正和实施、警察和司法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如柬埔寨的社会工作者）的培训、初级预防措施的采取以及受害者保护方面都提供了支助，还为各种非政府组织，如男性天地（Terre des Hommes）的活动提供了资助，增强了旅游者对游客较多国家儿童性虐待犯罪现象的意识。

此外，联邦政府还为男性天地组织开展的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的国际运动提供了直接支助，这些措施主要在南部非洲得到了利用。

6.6 联邦政府关于《卖淫法案》产生的效果的报告

从2002年1月1日起，《卖淫法案》在德国生效，此法的目的是为了减少法律和社会对卖淫者的歧视。

2007年1月，联邦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改善卖淫者社会和法律状况法案〉（〈卖淫法案〉）产生的效果的报告》。这项报告对《卖淫法案》自2002年1月1日生效以来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进行了评估。报告的筹备以联邦政府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授权开展的三项研究的结果为依据。

《卖淫法案》的目标是改善卖淫者的法律和社会状况。法律对卖淫行为的歧视被视为是不道德行为，因此有望废除非法契约；工作单位必须缴纳社会保障金，因此卖淫者有望通过就业更容易享受到社会保障体系的保障，以及有望从健康和卫生角度改善他们的工作状况。

对于联邦政府而言，《卖淫法案》只是有限地成功实现了预期目标。《卖淫法案》切实确立了一种法律框架，根据这个框架，工作单位必须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障金；并且明确确定商定报酬的性服务索赔从法律上可以执行的问题。但是，到目前为止，这些规定几乎没有一条得到应用。因此，《卖淫法案》在改善卖淫者的社会保障地位方面未能取得任何显著进步，此外，在现实中从健康和卫生角度改善卖淫者工作条件可能也难以取得积极效果。

在打击与卖淫相关的犯罪行为方面，《卖淫法案》也尚未取得积极效果，没有证据表明，这类犯罪由于《卖淫法案》的实施而有所减少。

另一方面，有些人担心这项法律对打击犯罪工作会产生负面影响，这种担忧并未得到证实。并没有导致更难对贩运人口者、强迫卖淫、未成年人卖淫以及与卖淫相关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进行侦查。因此联邦政府认为没有理由恢复《卖淫法案》生效前的法律状况。

但是，联邦政府有必要采取更加广泛的措施，从宏观上管理卖淫行为，包括在打击贩运行为、强迫卖淫，以及未成年人卖淫方面采取更具有决定性的措施；为卖淫者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使其避免遭受暴力和剥削侵害；对被迫卖淫者的嫖客予以惩罚，从而明确确定嫖客的责任等等。因此，联邦政府将要考虑的是如何进一步增强对贩运受害者和强迫卖淫受害者的保护。首先，应当寻找适当方法，规范对强迫卖淫者的嫖客的依法

惩处。

为了加强对青少年的保护，使其免受卖淫中的性虐待，根据《刑法典》第182条第1款规定，以获取报酬为交易、或者以高度依赖关系为由，成人使未成年人与之发生性接触，如果受害人年龄在18岁以下（原先规定16岁），成人应当受到法律惩处。联邦政府已经起草了这类法律，提交给议会进行讨论（联邦议院印刷品 16/3439；参见第5.10节的解释）。

即使有了《卖淫法案》，卖淫并不是一种“与其他职业一样的职业”，因此从法律上而言，卖淫并不能被视为一种正当的谋生选择。因此，联邦就业局不会推荐人们从事卖淫工作。在目前状况的基础上，联邦政府将认真关注联邦就业办公室是否会继续拒绝为人们提供卖淫领域的工作机会。

从法律上而言，卖淫者可以随时脱离卖淫行业。《卖淫法案》出台之后，现实中存在的这种解脱机会并没有改变。联邦政府的目标是，为希望脱离卖淫行业的卖淫者提供更多机会，帮助其实现脱离这一行业的目标。联邦政府因此将了解如何通过方案以及其他援助措施来为希望脱离卖淫行业的卖淫者提供更好的支助，了解对成功案例如何予以支持，以及如何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便利资格的取得和提供支持。

为了从法律上控制卖淫状况，保护卖淫工作者，避免卖淫领域犯罪的发生，联邦政府将与各州联手，考虑是否有商业法律手段可以被用来更加有效地控制性服务行业的商业活动，如果有，哪些手段可以利用的问题。鉴于此，很重要的是，应当考虑向妓院和类似妓院的行业以及其他与性服务相关行业颁发强制性许可证的问题。

第 7 条：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参与

7.1 《联邦内部机构妇女和男人的任命和跳动法案》

自从第五次定期报告以来，立法情况一直没有改变。联邦机构关于 2005 年 6 月以来这些问题情况的第四次报告将在 2007 年春天提交给德国联邦议院。为了交流最佳做法，报告中的一章专门对国际情况进行了对比，并且援引了国外人员任命机构的例子。

7.2 政治决策领域的妇女

2005 年 9 月举行联邦议院大选后，德国任命了第一位女总理安格拉·默克尔。她为妇女担任政治及其他领域的决策职位树立了重要榜样。

过去十年间，德国联邦议院任职的妇女人数一直在不断上升。2005 年的第 16 届德国联邦议院共选出了 613 名代表，其中 194 名为女性，所占比例达到了 31.6%。

除总理默克尔以外，联邦内阁还有 5 位女性部长，负责以下各部的事务：

- 司法部；
- 卫生部；
- 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
- 教育和研究部；
- 经济合作发展部。

德国联邦议院的 6 位副主席中 4 位是女性。

第 16 届德国联邦议院 22 个常驻委员会中有 10 个委员会由女性担任主席。

为了推进政党内部的妇女平等机会事业，各个政党组织在加大力度，增加了组织内部的妇女人数。大多数政党都实行了配额制度。各个政党内部的妇女组织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7.3 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支助

为了加强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内部的妇女权利，联邦政府为妇女协会提供了资助，为德国妇女协会的伞式组织——德国妇女理事会提供了体制上的支持，并且为妇女协会倡议的项目提供了针对性支助。

德国妇女理事会由整个联邦范围内的 50 多个活跃的妇女协会和组织构成。理事会成员包括宗教和专业协会、政党内部的妇女组织、工会与德国运动联盟，以及不分宗教和党派的承担了各种社会和政治任务的组织。德国妇女理事会的资金来自公共基金，该组织被认为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担任特别顾问，是欧洲妇女游说团的成员。

由于得到了工作上的支助，妇女协会、妇女团体及其他组织能够有效拓展在教育 and 动员妇女和男人方面的活动。特别值得一提的一项成绩是，这些组织专门为来自受歧视群体的妇女提供了实用性的日常帮助，使妇女的生活状况得到了切实改善。

由于联邦政府的支持，代表残疾妇女利益的组织“*Weibernetz e.V*”在国际和国内实现残疾妇女利益方面都取得了重大成功。为了帮助地方妇女倡议行动和机构联合起来，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为妇女在信息交流方面提供了支助。从 2007 年起，平等机会专员、咨询服务、地方和地区协会和组织将开展关于工作领域的平等机会问题的交流，为老年社会保障、政治参与、卫生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提供了保障。

7.4 《欧洲两性平等行动方案》

为了实施关于两性平等的框架战略，从2001年到2005年实行了《第五项欧洲两性平等行动方案》。因此，为了有效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在分析、敏感性和发展方面的能力，在德国国内和欧洲开展了跨国项目。行动方案的核心是同酬（2001/2002年）、工作和家庭关系的协调（2002/2003年）、平等参与决策进程（2003/2004年）、改变社会性别角色和关于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2004/2005年）以及从平等政策方面改变父亲的角色（2005/2006年）。这项行动方案因为促进地方发展过程中的两性平等项目延期一年。

德国是一些项目的合作伙伴之一，也是共同供资方之一。由德国牵头召开了多次关于同酬问题（2002年6月）以及商界男女领袖状况问题的重要欧洲会议（2004年）。

7.5 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德国将于 2007 年主办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这次会议为商界、公共管理界以及科技和非政府组织的妇女领袖提供了国际交流的平台，是世界各地妇女领袖的论坛，使她们能够就各自的经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良好做法案例和战略以及建立全球性网络问题开展讨论。这些问题包罗万象，涉及到：工作和生活的平衡问题、发展中国家妇女小额贷款问题、妇女与技术、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等。这次首脑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了所谓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代表各个领域的女性部长应邀出席了这次会议，开展了讨论，交换了策略，对提高存在问题国家妇女经济地位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是 2007 年柏林召开的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部长级圆桌会议的主题。

7.6 联邦妇女事务部二十周年纪念

2007 年联邦妇女事务部将举行建立二十周年纪念庆典。将对本部所采取的各项政治措施进行回顾，联邦妇女事务部在妇女福利方面对其他联邦各部也产生了永久性影响。此外，联邦妇女事务部还具有决定性地推动了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在联邦政府工作领域的实施。但是，尽管近二十年来已经通过了许多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实施了各种促进协调事业和家庭的许多方案，尽管欧洲联盟指导方针以及欧洲法院决定的执行毫无疑问为德国带来了进步，但是德国还存在各种各样的男女不平等问题。应当指出的是男女在收入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女性的平均收入只占男性平均收入的 78%。私营企业、科技和公共服务领域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增加，但是远远低于男性的任职人数。工作场所和家庭分工的不平等问题仍然是导致不满的一个原因。

联邦妇女事务部二十周年纪念为回顾过去的成就、继续努力消除差距而提供了良好机会。

第 8 条：在国外和国际组织中代表德国利益的妇女人数比例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德国女性在国际组织的任职人数呈良好的上升趋势。从 2001 年到 2005 年在联合国秘书

处工作的德国雇员从 129 名增加到了 147 名。同期，德国女性雇员的人数从 46 人上升到 58 人，也就是说，女性配额整体上从 35.66% 上升到了 39.46%（请参照第二部分关于委员会建议的说明中的第 32 和 33 段）。

同期，在联合国秘书处最高级别，也就是 D2 及以上级别的职位中，7 名德国雇员中 3 名是女性。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2001 年每 4 名雇员中只有 1 名是女性。副秘书长 Angela Kane 是继联合国环境方案执行主任后在联合国秘书处任职最高的德国人。

欧洲联盟委员会德国雇员中的女性雇员比例从 2001 年的 15.98% 上升到了 2005 年的 28.8%，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内部其他国家相比，这个比例较高。

关于外交办公室采取的平等政策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二部分第 32 和 33 段。

第 9 条：妇女儿童的国籍问题

《公约》第 9 条的规定通过德国法律得到了充分执行。关于就业和德国公民身份的丧失问题，《国籍法案》为男人和妇女所作的规定对男女一视同仁。关于出生后获得德国公民身份的问题，只要父母一方满足《国籍法案》第 4 条的规定即可。夫妻各方各自对导致德国公民身份丧失的行为负责（《国籍法案》第 17 条），不牵涉到另一方配偶。

第 10 条：教育和体育领域的男女平等问题

10.1 教育

普通的男女同校学校的女生在离校时成绩和分数平均都高于男生。现代中等中学（最低级别）的女生比例为 44%；而文法学校（最高级别）女生的比例为 54%，占绝大多数（2004/2005 年）。男生分数越来越差，导致人们要求，特别是在小学额外实施方案。

中学男女生比例的差异也反映在最终的学业成绩方面。在离校时未能获得学校毕业的接受普通教育的现代中等中学学生当中，女孩的比例大约为 36%。这种情况下这个群体的德国女孩的比例大体上与外国女孩的情况大致相同：德国的这个群体女孩的比例是 35.7%，而外国的这个群体女孩的比例是 37.7%。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通过大学入学考试 Abitur 的比例为 56%（2004 年）；德国女性的这个比例和外国女性的比例差别不大（分别是 56.6% 和 56.3%）。

2002 年德国大学一年级学生中女生占将近一半（49%）。到 2004 年，入学女性比例更高（51%）。2004 年，德国大学一年级学生中女生所占比例与外国大学一年级女生所占比例只差 2 个百分点，外国大学一年级女生所占比例略高（52.4%）。2002 年获得德国教育文凭的外国学生中，女性比例占到 52%，2004 年女性所占比

例只有 44%。

获得大学学位的男女人数也基本持平，女性的比例占到了 49%。获得学位的外国学生中，既包括获得德国教育文凭者，也包括来自国外的人员，2004 年女性所占比例为 46%。

在学术领域，职位越高对资格的要求越高，任职妇女的人数则越少。但是，这个比例一直在持续上升，尽管速度很慢：2004 年获得博士学位的女性比例为 39%（2002 年为 36.4%）。在这方面，德国妇女和外国妇女的比例再次相差 2 个百分点，分别为 39.3%和 36.8%。2004 年获得任职资格的候选人中女性占到了 23%（2002 年为 21.6%）。

职业培训采取的是联合培养体系（即就业单位和职业学校联合培养），并没有发现职业培训学校取得了类似于普通学校教育的成绩。职业学校中的女性占大约 40%，女性人数比例不足。2004 年职业学校的外国受训学生占 44.4%，情况与前基本持平。职业培训类就业市场仍然使两性隔离，女性往往接受的是社会和卫生服务领域的职业培训。

全日制卫生服务培训学校中，女性占绝大多数。2003/2004 年卫生服务学校的女性比例超过了 80%。参加这一领域培训的德国女性人数比例为 79.2%，外国女性的比例稍高，为 80.7%。自从 1990 年代以来，训练形式在不断增加。

联邦政府目前正致力于为女孩和年轻妇女扩大职业选择范围，鼓励她们在与科技相关的领域就业。继续开展了全国性的倡议行动，如“女孩日”（女孩未来日），2007 年第 7 次开展了“女孩日”活动（关于这方面的更多信息，参见第 20 和 21 段），另外还开展了一些项目，鼓励女孩走近因特网（Lizzynet），使她们以游戏的方式走近科技。

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共计投入 3 070 万欧元，用于资助一项题为“研究和教育领域的女性机会平等”特别项目。这是在“大学和科学方案”下开展的一个项目，2003 年评估情况良好，因此项目时间延长至 2006 年底。这个项目收到的资助用于采取联合措施，提升妇女的教授任职资格，增加妇女参与自然科学/技术研究方案以及妇女/社会性别研究中的比例。支助这个项目的目的是，解决教学研究领域目前在体制上存在的阻碍为妇女提供平等机会的问题，增加具备各级科研资格和相应的学术学位女性的比例，增加教学研究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人数比例。各州负责执行具体措施。许多州为女性获得资格提供了资助。例如，自从 1991 年 Lise Meitner 方案实施以来，（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共有 283 名女性研究员获得了支助，大部分妇女都获得了资格，目前已经升为教授。Dorthea Erxleben 方案（下萨克森）中，37 名科学家和艺术家在 2001 年到 2003 年获取大学、应用科学大学或艺术大学的教授任职资格的过程中获得了资助。

联邦政府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为科研领域的妇女提供平等机会，这些措施包括：

联邦教育研究部 2000 年设立了能力资格中心“优秀妇女与科学中心”，这是一个全国性的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科学研究领域工作措施协调中心，同时也是一个服务中心。2006 年 1 月 1 日，这个中心成为社会信息体系社会信息中心的一个部门。数据银行“女性顾问”（femConsult）得到了继续维护，目前共收录了大约 5 000 名女性科学家的数据信息。

从 2004 年到 2006 年联邦政府在大学以外的研究机构推行“同济导师”项目。“同济导师”是一个为职业发展提供支助的概念，旨在增加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比例；其核心是自发组成网络体系，为优秀博士走上领导岗位提供互助。

“femtec.network”是为理工科领域女性领导职业发展的项目，在这个项目的框架内，正在对一项旨在为自然科学和工学领域特别优秀的女生提供职业发展机会的体系进行完善、检验和评估。联邦政府教育研究部为整个项目内部的各项任务的管理和协调提供了支助。参加项目者参加一个暑期培训班，因此有机会获得跨越多个学科的重要资格，能够在职业规划、在专业领域建立个人联系方面获得支助。此外，由一名来自合作公司经验丰富的女管理者担任导师。这个项目的目的是提供平等机会，促进科技领域崭露头角的女性领导者形成一个网络。

2002 年以来，共有 20 多所大学和研究所获得了“完全平等奖”；这个奖项是为奖励实行平等机会人事政策的组织而颁发的。

补助金和奖学金的发放也遵循机会平等原则。2003 年，获得《联邦培训辅助法案》补助金的女性比例大约占到了 52.4%（2001 年的比例大约为 51.6%）。大学里获得这种补助金的女性比例略高，达到约 56.6%（2001 年为 55.4%）。艺术类大学获得这种补助金的女性人数比例最高，达到了 68.2%（2001 年为大约 68.3%）。应用科学类大学获得这种补助金的女性比例为大约 43.0%（2001 年为大约 43.1%）。2003 年，获得这种补助金的中小学生中，女性人数明显高于男性，大约占 60.7%。

男女在参加深造和高级培训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2004 年没有完成学业的女性比例为 23%，与没有完成学业的男性比例基本持平（21%）。女童的辍学率低于男童，女童毕业时的学业成绩优于男童。

在担任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期间，要求德国提出几项指标，用来衡量和体现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B 章《对妇女的教育和培训》中所规定的目标时所取得的成绩。德国拟提出以下三项指标：

1. 数学、理学和技术学科高等教育毕业生中的女性毕业生和男性毕业生的比例。
2. 25 岁到 39 岁以及 40 岁到 64 岁获得最高学历的男性和女性的就业率。

3a. 按照学科门类以及总数计算，属于国际标准教育分类的所有 5a 毕业生中的男女毕业生比例；以及所有博士毕业生中男女博士毕业的比例。

3b. 按照 A、B、C 三级以及总数计算，学术领域里的男女学术人员的比例。

关于这些指标的结论，德国将提请就业、社会政策、卫生和消费者事务委员会批准。

10.2 性教育、计划生育以及为孕妇提供咨询

为了为所有群体中的妇女和男人提供教育以及关于性、计划生育和怀孕方面的咨询，需要有在这一领域经验丰富、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因此，联邦政府十分重视与活跃在这一领域中的各种组织开展合作，并且从理念和资金两方面为各种活动提供了支助，如会议、出版、继续教育措施等。本报告所涉期间，联邦政府与这类组织合作的特别重点是保证为打算堕胎者或避孕者提供良好的照顾。过去几年的一个重点是避免青少年怀孕。德国这方面数字的下降和减少表明，联邦政府和提供怀孕咨询的组织共同努力获得了成功。受教育层次（最终学历）、职业前景与非意愿怀孕之间的关系仍然值得关注。因此，加强有关安全避孕方面的咨询是目前工作的一个重点。

1992 年以来，联邦卫生教育中心在《帮助妇女在特殊情况下终止妊娠法案》第 1 条的指导下提出了与性教育和计划生育相关的概念、制定了相关措施和手段，主要目的是避免非意愿怀孕后出现矛盾。联邦卫生教育中心与各州以及各种国内组织设立的家庭咨询机构的代表共同合作完成了这项任务。在本报告所涉期间，重点放在预防青少年怀孕、为妇女和男女双方应对怀孕和分娩问题提供信息和措施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正在开展的项目和研究举例如下：

- 对具有大学学历的男女进行的关于生子和成家欲望方面的代表性调查（2004 年）；
- 对从生活历史和计划生育角度对“男人生活”进行的研究（2001-2004 年）；
- 关于预防未成年人怀孕的媒体包括：研究结果、背景信息统计、为增益者提供的专家意见、为年幼女孩提供的一种叫做“儒勒日记”（Jules Diary）的传媒。
- www.schwanger-info.de 网站提供了信息和联系地址，内容涉及到怀孕和分娩的各个方面。
- 为孕妇编写的《包罗万象：妊娠与分娩》和为准父亲编写的《我要做爸爸了》系列手册。
- “产前诊断质量圈”是为这一领域的医生和咨询人员开展的一项示范项目。

预防弱势群体中的青少年怀孕是联邦卫生教育中心一个新项目的目标，这个项目名为“踏上旅途——我的优

势，我的未来”，由联邦卫生教育中心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合作于 2007 年 1 月启动。这个项目的一个重要特色是为具有特殊需求的七年级在校学生提供循环式学习活动，目的是用一种轻松的方式鼓励他们思考职业问题以及与就业、职业、爱情、伙伴关系以及家庭等相关的生活计划问题。

10.3. 妇女和体育运动

除了活跃在俱乐部之外的妇女之外，德国目前约有 1 040 万妇女和女孩加入了大约 88 500 个运动俱乐部（2000 年的人数为 1 030 万）。因此，德国运动联合会的妇女比例占到了近 40%（2000 年的比例为 38.6%），而且妇女会员的人数上升速度快于男性会员。与以往相比，在体育领域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比以往增加。德国运动联合会委员会妇女的比例已经从 1988 年的 13.5% 上升到目前的 26.6%；将国家委员会考虑在内，这个比例从 1998 年的 16.3% 上升到了 2003 年的 42.1%。

这种进步的取得，其中一个因素是，在联邦政府的支持下，从 2001 年到 2005 年开展了一项名为“妇女走向前台”的项目。这个项目确立了解决体育领域妇女担任领导职位人数不足的长期目标。这个项目又细分为理论与实践部分，与女性社会科学家和德国运动联合会共同合作实施。这个项目促使体育组织对“妇女和体育领域的领导职位”问题进行思考。同时，谋求这类职位遇到问题的妇女也受到了鼓励和支持，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这个项目定义召开的会议为她们提供了建立网络的平台。

为了引起政治家和公众对“妇女和运动”问题的更多关注，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定期为联邦政府关于体育运动的报告提供信息。2006 年编写出版了关于体育运动的第 11 次报告。

第 11 条：就业领域的男女平等问题

11.1 就业：事实和数字

从 2002 年以来德国妇女的就业水平呈持续上升趋势。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办公室提供的信息（全国数据），2004 年德国平均有 3 840 万人就业，其中 1 810 万为女性。此处的就业包括做雇员和自营职业或暂时停薪留职。与 2003 年的平均值相比，就业妇女的人数增加了 193 000 人（1.1%）。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同期就业的男人数减少了 65 000 人（下降了 0.3%）。2004 年的总就业人口中妇女的比例平均达到了 47.1%，意味着比 2003 年女性占总劳动力的比例增加了 0.4 个百分点。

积极进展体现在劳动妇女所占的比例方面（就业妇女占 15 到 64 岁处于就业年龄的整个女性人口的比例）。但是，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字，从 2001 年以来德国就业总人口的比例略微下降；而劳动妇女的比例在持续上升，2005 年达到了 59.3%（2000 年的比例为 57.7%）。这就意味着德国已经超过了《欧洲就业战略》所规定的 57% 的临时目标两个多百分点。因此，联邦政府认为，德国即将顺利实现《欧洲理事会里斯本规定》的到 2010 年女性就业人数至少达到 60% 的目标。

由于对妇女就业指导工作的加强，根据联邦统计办公室的统计，劳动力中的妇女比例（有酬就业的妇女或目前失业的妇女占15到65岁之间女性人口的比例）进一步增加，从2000年的64.0%增加到了2004年的66.1%。

为了确保就业妇女从生计角度实现与就业男人的平等，很重要的一点是，不仅要考虑就业妇女的比例，而且要考虑妇女的工作时间占整个工作时间的比例。尽管在教育领域妇女总体上取得了进一步发展而且成绩优于男性，特别是年轻妇女，受到了良好的培训，但是妇女在有酬就业过程中的工作时间远远低于男人的工作时间。因此，从1991年到2004年，女性兼职率（兼职雇员占整个劳动力的比例）从30.2%上升到了42.1%，上升了12.1%，而同期兼职男性的比例只从2.1%上升到了6.2%，上升了4.1%（来源：[1. Datenreport zur Gleichstellung von Frauen und Männer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Nov. 2005）。

德国劳动力中55岁以上人口所占比例相对较低。55到64岁的劳动力中女性所占的比例更低：2005年，劳动力中55岁以上妇女所占比例为22%（低级资格）、31.9%（中级资格）和50%（高级资格），而男性的比例分别为37.3%、45.2%和62.7%。由于人口的减少，劳动市场研究人员预计，从2015年起将面临更为严峻的熟练专家短缺的情况。因此，德国必须采取措施，增加老年劳动人口的就业机会。活动的核心是建立长久培训机制，促进终身学习；通过采取诸如可持续健康政策之类的措施，保证高龄老人具备劳动能力。联邦政府已经实行了一项旨在增加老年人就业机会的法律。这项草案法律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混合收入体制，即为一种新的支助老年人重新融入劳动市场的形式以及职业训练的方式，帮助失业老年人重新就业。

联邦政府还在更加普遍的示范项目框架内对老年人和劳动妇女的特殊情况予以了考虑。例如，实施了名为“50岁以上老人的能力”的项目，旨在加强事业或面临失业威胁老人的资格水平。这项方案预计将于2007年春天开始实施，将由德国零售商中央联合会和德国工会联盟合作制定一种试验性培训概念。德国工会联盟在全国各州、地区和城镇下设141个名为“工作和生活”的工作小组和一个全国工作小组。在试验期间，参加者在劳动市场的机会有望增加，零售业的增长潜力有望得到增强。联邦政府与德国零售商中央组织打算通过实施这项特殊项目说明，为保持老年雇员资格而采取措施很值得。这个项目进一步的目标是树立和加强雇主和意识的意识，使其认识到这些老年雇员的潜力以及参与这个项目为企业带来的增加收益的机会。

2005年1月1日《第四阶段劳动市场的现代服务法》（Hartz IV-Law）开始实施，这项法律为寻求就业者提供了一种新形式的基本支助。因此，对具有劳动能力而且经济上需要援助人员的失业援助和社会援助都被纳入到了长期失业补偿制度（Arbeitslosengeld II）当中。

由于这项新法律的实施，原先享受社会福利具有工作能力但是没有进入劳动市场的人第一次被登记为失业人员。因此导致2005年德国登记在册的失业人员人数上升，女性登记在册失业人员增加的情况更明显。根据联邦就业局提供的信息，尚未登记在册的、原先享受社会援助的具有就业能力的人员以及享受失业援助的女性家属人数大大超过了与其可比的男性群体的人数。但是，将这项法律对失业人数增加减少的各种影响都考虑在内，对这所谓的“哈茨第四阶段”效应的仔细量化分析很快就达到了极限。但是，联邦就业局估计，2005

年这种情况的失业人员大约有380 000人，其中大约70%是妇女。

在这种情况下，2005年失业妇女的人数初步上升了16.7%，比男人失业人数的上升快很多（6.4%）。2005年妇女年平均失业人数为2 255 000人，比2004年增加了322 000人。同时妇女年失业率（相对于所有文职雇员的比例）也相应上升，从1.9%上升到了12.7%，而男人的失业率为13.4%，只上升了0.9个百分点。2006年失业妇女人数下降了4.7%；但是，与男人失业人数下降10.3%的数字相比，妇女失业人数下降不明显。2006年的年平均失业妇女为215万人，比2005年减少了106 000人。年平均失业率相应降低0.7个百分点，达到12.0%。男人的情况是，降低了1.4个百分点，达到了12.0%。

从哈茨第四阶段效应角度对失业状况的考察发现，男女失业人数均有所增加，妇女失业人数略多于男人。新成立的州劳动力减少使得东部妇女失业率更有可能超过西部。西德妇女的失业率上升2.3个百分点，达到了10.7%，而东德的整个失业率增加了0.3个百分点，达到了19.8%。

11.2 劳动市场的改革

解决失业问题是联邦政府最关心的大事之一，因此，自从2002年以来已经进行了大范围的改革（第一到第四阶段劳动市场的现代服务法，参见上文）。

作为劳动市场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2005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对求职者的基本支助（《社会规范书之二》）。整套改革计划的目标是使求职者尽快就业。希望求职者具有更大的主动性，最重要的是使自己和家人不再依赖于国家支助（即“促进和挑战”原则）。任何具有工作能力、但没有谋生手段生存或依靠他人支助无法生存者，即贫穷人员，可以获得一种称为长期失业补偿的统一福利（Arbeitslosengeld II）。为求职者提供的这种基本支助取代了为有工作能力者提供的失业援助和社会援助，妇女作为母亲、单身母亲、提供照料者以及产后重新回到工作岗位者的需求都得到了考虑。目前的规定确保求职妇女不受歧视，对抚养孩子或长期照料亲戚的贫穷妇女的家庭状况也应当加以考虑。为年幼的孩子提供托儿服务从法律角度上目前由管理求职者基本支助问题的社区机构负责。此外，所有贫穷求职者在退休、卫生和长期照料方面都获得了单独保障。

在2005年11月11日达成的结盟协议中，执政的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和社会民主党强调了他们为妇女和男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使他们能够享有社会保障和自主谋生的承诺。同时，将按照欧洲联盟的规定，使女性就业率提高到60%。这就要求政治领域、商界和工会各方继续努力。研究人员正在对广泛开展的劳动市场改革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基本要素之一是在改革框架内实施或者变更的劳动政策中的重要手段和措施对具体性别所产生的影响。2007年，将以《对第一到第三阶段劳动市场的现代服务的评价报告》为依据，对各类问题，如改革对工作领域的男女平等的促进问题等得出初步结论。2007年将出台对《第四阶段劳动市场的现代服务法》的评价，这项法律取代了原先的失业和社会援助，实施了对求职者的基本支助。这些评价中有关两性平等法律实施方面的信息将引起人们的兴趣，这是另外一项独立研究项目的课题（对照第二部分

《消除对妇女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中的第 28 和 29 条）。

11.3 促进就业

11.3.1 《AQTIV 工作法案》

随着《AQTIV（推动、赋予资格、培训、投资、安置）工作法案》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德国促进就业的法律强调了使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重要性。为了改善妇女的就业状况，《社会规范书之三》第 8 条明确规定了为积极推动就业、消除歧视以及解决按照性别区分的培训和劳动市场问题而采取的包括职业指导在内的措施。此外，实施了第 8a 条（参见下文的第 11.3.3 节）和第 8b 条（参见下文的第 11.3.5 节）来便利家庭与工作关系的协调以及鼓励妇女重返工作岗位。

11.3.2 职业指导

2003 和 2004 年两年，联邦就业局完成了其法定任务，采取措施实施了劳动政策，这些措施所涵盖的妇女人数至少与失业妇女比例以及她们遭受失业影响的相对程度相一致。根据联邦就业局 2005 年 6 月提交的《关于在劳动市场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的报告》，全国获得各种措施资助的妇女比例一直都在 41% 以上。因此，这两年都略微超额完成了提升妇女地位的目标。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2004 年利用创业补助金（即所谓的“Me.Inc.”）创业的妇女比例相对较高，达到了 42%。这可能说明，在面临劳动市场的困难时，获得这种方式支助的妇女认为，与兼职被人雇用相比，（兼职）自主经营是一个诱人的选择。

不论性别，地方办公室的所有人都可以获得联邦就业办公室提供的职业指导。除了一对一的个人指导班以外，职业指导中心还为人们了解就业问题提供各种选择。

通过提供各种形式的职业指导，联邦就业局以各种方式完成了使妇女进入劳动市场的任务。由学校就业处，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就业局和各州教育和文化部常务会议签订的协议，提供初级职业指导。

这种职业指导提供了各种信息，广泛开展了各种活动，为在校学生提供职业介绍，使学生很早就可以了解各种职业的情况，从而扩大了他们的职业选择。联邦就业局制作了媒体宣传材料，传达给所有在校学生，他们持续提供了广泛完整的最新职业选择信息。媒体在语言和内容上特别注意使用中性表达方式。鼓励在校学生对各种形式的培训都要加以考虑，以避免很早就将自己局限在按照性别区分的职业概念里。父母在孩子选择职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很早就使父母参与到这个过程中来，例如，通过在学校举办父母夜校的形式使父母参与进来。联邦就业局参与了诸如“女孩日”——女孩未来的日子，因此女孩对技术性职业的兴趣在早期得到了启发（另参见第二部分的第 20 和 21 段）。就业处还为女孩和年轻妇女举办了一些地方活动，

使她们能够了解工作领域中她们原本在进行职业选择的时候并不打算选择的各种职业的日常实际情况。这些措施为抵制按照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进行男女分工的行为做出了特殊贡献。

在为年轻人推荐培训职位时，就业处支持择业者按照自己意愿参加职业培训，同时也对有意聘用合格受训人的雇主提供支持。推荐的过程包括帮助寻求培训者和雇主签订培训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事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考虑寻求培训者的利益、能力和才干以及职位的需求问题。在实际指导过程中，这意味着不能按照“女性职业”或“男性职业”的标准进行分类。不论性别，年轻人可以登记参加自己有意从事和适合从事职业的培训。如果未能从事所设想的职业，要与年轻人一起，如有必要，要与父母一起做出其他选择，这种选择的确定要征得涉及到的所有人的同意。

2005年1月失业援助和社会援助并入了《社会规范书之二》所规定的求职者统一基本支助制度以后，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仍然是就业处的法定任务。就业处的“U25小组”（为25岁以下的人成立的小组）也负责有工作能力的贫穷青年在这方面的事务。此外，负责管理有工作能力的穷人基本支助事务的机构同时也提供职业指导。

11.3.3 职业训练补助金

按照《基本法》第12条规定，人人都有自主择业的权利。德国的职业指导尊重和支持个人选择职业的自由，并不指挥人们选择从事某种职业。职业选择自由所产生的一个结果是，按照《社会规范书之三》的规定，为人们提供职业训练补助金。只要满足享受支助的条件，受训者即有权利享受这种补助金。因此，在订立合同关系的基础上，在工作场所或者工作场所以外参加国家认可职业的初级职业培训获得了保障，即使提供的补偿不足以支付培训期间的生活费用、旅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仍然可以继续参加培训。在受教育期间提供职业培训补助金的做法是为了使年轻人为职业培训做好准备，为许多年轻人提供了接受职业培训或者解除工作领域的第一次机会。这也是自由择业权利所产生的一个后果。

按照《社会规范书之三》第8条和第8a条规定的原则，为了保障不会出现因缺乏经济保障而无法接受职业培训的情况，男女受训者平等享有职业培训补助金的权利。这个原则不会因“哈茨法律”生效后实施的求职者统一基本支助制度而改变。如果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个人难以获得职业培训支助的情况，应当视这种情况为考验法律规定的一种机会。

11.3.4 继续职业培训

就为消除继续职业培训方面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所采取的措施而言，需要指出的是，2003年和2004年参与联邦就业局采取的措施的妇女人数多于男人。2003年，共有132 000多名妇女参与了为继续职业培训所采取的措施（所占比例达到了50.9%）；2004年参与的妇女人数为96 000多人（所占比例达到了52.2%）。因此，联邦就业局不仅至少按照失业妇女人数所占比例以及她们遭受失业影响的相对程度将妇女纳入到了所

采取的促进职业培训的措施之中，而且还超额完成了任务。

11.3.5 为促进妇女重返劳动市场而采取的特别措施

由于《第三阶段的劳动市场现代服务法》的实施，《促进就业法案》（《社会规范书之三》第 8b 条）明确制定了一条关于妇女重返劳动市场的规定，保证妇女能够依法享有积极的就业促进措施所带来的益处，这些益处为妇女重新有酬就业所必须。这些规定明确包括：免费指导、推荐和加强继续职业培训。这些规定对妇女尤其有利，因为在德国主流的性别角色模式使妇女承担了抚养子女和照顾家人的大部分任务，她们常常因此而放弃了有酬工作。重返劳动市场的人中大约 98% 是妇女。

11.4 保护产妇

2006 年 1 月 1 日，《雇主费用支出补偿及修正其他法律的法案》（《费用支出补偿法案》）生效。《费用支出补偿法案》用一种新的方式规定了雇主为雇员提供福利时支付成本费用的两种不同分配方式，同时还修改了补偿程序，以适应社会保险制度目前的体系。这两种分配方式中一种称之为 U1，参与这种方式的雇主因在雇员生病时仍继续支付其工资而获得补偿，U1 制度适用于这种情形；U2 制度是继续为休产假的雇员支付工资的雇主提供补偿。为了支付这些费用成本，雇主需要缴纳费用以及为获得全部 U2 程序或部分 U1 程序的补偿而申请加入健康保险基金。

《继续支付工资法案》实施后对 U2 支付分配制度的改革表明，联邦宪法法院关于雇主缴纳产假津贴的决定得到了实施。女性雇员在产妇保护期间可以获得其雇主提供的产假津贴补助，产假津贴补助额等于健康保险基金提供的产假津贴额与女性雇员最近净工资额之间的差额。在支付分配制度的框架内，雇主因支付给雇员，以及为健康保险基金而支付的补贴等费用支出而受到补偿。2003 年 11 月 18 日，联邦宪法法庭裁定，按照《保护产妇法案》第 14 条规定，由雇主提供产假津贴补助的行为与《宪法》相悖。根据《继续支付工资法案》规定，在支付分配制度的框架内，雇主因所支付费用而获得了相应补偿。但是，由于这种支付分配制度仅适用于经营小规模生意的雇主，因此联邦宪法法庭认为这是对《基本法》所规定的平等权利的违背。按照以往的法律状况，可能会存在对妇女的事实上的歧视，因为没有进入这种支付分配制度的雇主可能会出于自身最佳利益的考虑雇用很少或者不雇用妇女。

2006 年 1 月 1 日修正案生效，对雇主支付的产假津贴补助规定进行了修改，所有雇主都被纳入到了支付分配制度当中。

11.5 同酬

妇女的收入是男人收入的 78%（来源：[Erster Datenreport zur Gleichstellung von Frauen und Männer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BMFSFJ 2005）。德国法律明确规定了同酬原则，由于法律上的这种明确，现在

很少发现在薪酬支付方面对妇女的直接歧视现象。但是，像其他国家一样，仍然存在隐性歧视，而这种歧视很难得到证实的。因此，特别是在西德的劳动市场上，妇女往往从事薪酬较低的工作，而且很少有担任高级职务者。在薪酬一般或者很低的企业、行业和职业工作的妇女人数偏多。妇女往往倾向于在小型公司工作，这些公司薪酬总体上较低，而且妇女很少能够获得与男人同样的年资。另外一个很明显的因素是，与其他国家一样，德国妇女也由于家庭原因导致自己的职业生涯长期中断。

薪酬管理是签署薪酬协议各方的专属权利，尽管无法直接管理薪酬，联邦政府还是制定了为减少男女薪酬和收入之间存在的差距而尽最大努力的目标。在现有框架内，联邦政府积极开展工作，以确保实行男女同工同值同酬（《EC 条约》第 141 条）的原则。2002 年 11 月，联邦政府出台了一项关于实施男女同工同值同酬原则的行为规范。有了这项行为规范，雇员协会、工会、雇主个体以及负责人事工作者就有了可以自己支配的工具；这个工具帮助他们保证集体薪酬协议和行业协议以及个人协议能够尊重同酬的基本权利。这项行为规范还为个人利益代表及其顾问以及本身可能会遭受歧视的人提供了指导。这项行为规范的修订版将于 2007 年夏天出版。

新近成立的欧洲工作队将与联邦统计办公室携手展开工作，以确保有关薪酬的数据更具有可比性；这两个单位还将开展一项定点同酬问题评估。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收入统计法案》将提供一个具有显著改善的数据库，用于对不同酬问题情况和原因的研究，从而为采取有针对性的适当措施提供新的机会。

联邦政府也为消除薪酬支付方面存在的歧视做出了自己的贡献：目前正在对合同对方之间签订的集体薪酬协议更新问题进行讨论，利用这次讨论，对全体联邦雇员签订的集体薪酬协议的审查也正在进行，检查这一协议是否存在歧视现象。2005 年最后一轮合同谈判结束之后继续开展了关于薪酬规定问题的谈判，谈判预期到 2007 年结束。

另外还正在开展各项工作，以期增加妇女在整个劳动市场的机会。尽管妇女接受教育的状况好于以往，但在工作领域妇女的资格与职位之间还存在明显差距。此外，男女之间的工作分配也不平等。通过采取多视角的社会性别平等政策，有望继续减少妇女在职业发展方面面临的劣势以及由此造成的薪酬差异问题。

11.6 兼职就业

自从 2001 年《兼职和定期就业法案》生效以来，兼职雇员的人数增加了 140 万人，达到了 790 万人。2005 年兼职雇员的比例因此增长了 4.7 个百分点，达到了 24.5%（[Statistisches Bundesamt, Mikrozensus, 2005 年](#)）。兼职雇员比例的增加可以特别归因于兼职女性雇员人数的增加。2005 年大约有 44.3% 的妇女担任兼职工作。这一数字比 2000 年高约 6%。其中大约 57.5% 的妇女是由于个人或家庭原因而担任兼职工作。兼职男性雇员的人数也在持续上升。自从 1991 年 4 月以来，兼职男性雇员的比例上升了 5.3 个百分点，达到了 7.4%；同期，兼职雇员占全体雇员人数的比例从 8.5% 上升到了 16.1%。总体而言，妇女占兼职雇员的绝大多数，占到

了 83.9%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Mikrozensus, 2005 年)。

这些数字说明,《兼职就业法案》的实施促进了男女平等机会的实现,促进了两性对家庭和生活关系的协调。法案规定的目标关爱家庭,使妇女和男人能够更好地协调家庭和工作,从而有利于他们实现自己的生活计划。

11.7 为促进男女职业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联邦政府将继续为男女平等参与工作领域进一步改善框架条件。首先,重要的一点是,进一步协调能够充分支付生活费用的有酬就业与抚养照料子女之间的关系,包括继续扩大机构托儿所的规模(参见第 11.9、11.10 和 13.1 节)、进一步推广另一种相同方法,即日间托儿方法、重视企业支助的托儿倡议以及根据联邦纳税规范规定将托儿费用视为一种与收入相关的支出等。其次,抚养和照料子女是同等法律尺度认定的作为监护人的父母双方的共同责任,应当加强社会在这方面的一致认识。2007 年以来生效的父母津贴制度结构将父亲视为重要的一员,对社会达成这样的认识做出了贡献。

其他目标包括:从整体上增加妇女就业的比例,增加妇女在前景较好的职业以及资格要求高以及领导职位中的就业比例。

除了自然科学职业领域以外,男性在技术和信息技术职业领域也占据主导地位。在职业训练以及学术领域也是如此。为解决劳动市场的这种性别隔离问题,已经实施了各种方案。每年举行一次的“女孩日”为在校女生提供了了解与技术和自然科学相关职业的机会(更多信息,请参见第二部分第 20 和 21 段)。另外还开展了一项名为“男孩的新道路”的试验项目,旨在扩大男孩的职业选择范围,使传统的男性角色期望更加灵活,强调男孩的社会能力。同时还希望能够影响更多男性从事教育和教学工作,能够引发关于男性在由女性占主导地位的家庭生活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正面讨论。

现在的年轻妇女接受过良好教育,学业成绩往往更高和更加优秀。在联邦基金的资助下,开通了全国妇女互网站,通过因特网提供了有明确针对性的职业和事业信息,加强了妇女的网络联系,网址为 www.frauenmachenkarriere.de。这个平台已经发展成为真正的交流网络,2007 年将举办“行动日”来推广这个平台的网络联系功能。

为了使各个公司为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提供的支助更加透明,在联邦政府的支助下,在互联网上开办了名为“genderdax”的信息平台。在专门评价模式的辅助下,将对各个公司实行的职业妇女人事发展措施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排在前 100 名的公司将被公布在这个信息平台上。

联邦政府和德国商界的主要公司于 2006 年 2 月发布了《对促进私营部门的男女平等协议实施情况的第二次评估报告》。第二次评估的重点放在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方面。报告包括了一份关于担任领导职位妇女的现状调查,介绍了提高担任领导职位妇女比例的现有理念和措施。

这次评估表明，近两年来，在政治和经济的许多领域，男女机会均等、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平衡已经得到了促进和提高，但是在这些方面还需要行动起来。

11.8 女性企业家和创业人

11.8.1 事实和数字

女性企业家和女性创业人为德国经济的发展、就业和创新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2004 年德国自营职业的 385 万名商业人士中，有 111.2 万人为妇女，所占比例大约为 29%。因此，与 2001 年相比，自营职业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100 000 人。在新的州和东柏林地区，2004 年自营职业的妇女人数增加 27 000 人，达到了 195 000 人。原先的州的自营职业妇女人数增加了 73 000 人，总人数达到 917 000 人。从 2001 到 2004 年间，原先的州的自营职业妇女的比例从 27.9% 上升到了 28.9%。新成立的州自营职业妇女的比例从 29.9% 上升到了 31.4%。

因此，过去几年来，自营职业的妇女人数的增长快于自营职业男人人数的增长。这种进步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女性专业学者人数的增加——这就是所谓的“教育效应”（[Institut für Mittelstandsforschung, Mannheim, 2002 年](#)）。妇女的学术水平越高，与做雇员相比，她就越可能选择做一名自营职业者。

绝大多数女性自营职业者经营的都是服务业（678 000 人），其次是贸易、美食学和交通运输（311 000 人）以及生产（82 000 人），再其次是农业和林业（41 000 人）。大约有 295 000 名女性自营职业者属于自由职业者。

11.8.2 为促进女性企业家和创业者的发展而采取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挖掘职业妇女和企业家妇女的潜力，并且利用这些潜力为经济发展服务，联邦政府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创业妇女或活跃的女企业家可以利用德国广泛的支助系统所提供的支助。这种支助系统是为了满足自营职业的男人和妇女而设立；总体上共提供了 41 亿欧元的低息基金（贷款和从属贷款），这些基金的信贷额又因德国复兴信贷银行（KfW SME）方案的批准而增加了大约 84 亿欧元（仍然是减息贷款和从属贷款）。

从 1990 到 2002 年获得创业支助的妇女人数大幅度上升。因此，2002 年，在原先的州，四分之一的获得创业支助的新企业都由妇女创立（25.6%）；在新成立的州，获得创业支助的妇女比例占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33.6%）。1990 年，原先的州里获得创业支助的妇女比例只有 21.3%，新成立的州的的比例也只有 25.6%。所谓的种子金钱方案（[Startgeld-Programm](#)）的实施对自己创业者特别有益，这项方案是为创办最高 50 000 欧元的小型企业而量身定做的，利用这项方案的绝大多数为女性创业者。因此，2002 年利用这项方案的妇女比例为 35.4%；而利用其他促进方案的妇女比例为 26.9%。2005 年，这个比例上升到了 37.3%；在新成立的州里，进行这类贷款的人中 46% 为妇女。

自从 2002 年年底以来，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在自己的方案中增加了小额信贷业务，目的是为小型和最小的服务企业创立者提供帮助，使他们能够自营职业。56%以上的自营职业妇女在服务部门工作，她们从小额信贷业务的开展中明显收益。2005 年，参加这项方案的妇女占到了 39.2%。

1996 年在《加强培训法案》（*Aufstiegsfortbildungsförderungsgesetz – ABFG*）的框架内建立的支助制度对妇女尤为重要。这项制度规定了有子女妇女参加继续培训的规则，为妇女职业的良好发展做出了贡献。2002 年 1 月 1 日《加强培训法案修正案》生效；修正案更加重视关爱家庭和创业的因素。此后，为有子女家庭和单身父母提供支助的状况得到了改善。从 2002 到 2004 年中，获得支助的妇女人数从 23 000 人增加到了 41 000 人，妇女占有获助人数的比例从 26%上升到了 31%。

联邦政府也在推进诸如全国女性创业者机构（*bundesweiten Gründerinnenagentur - bga*）等工作。全国女性创业者机构是德国唯一一个向有意成为任何经济部门企业家的女性在其业务发展的各个阶段，包括企业的创立，企业的稳步发展和企业的成功，提供信息和服务的机构。创业妇女感兴趣的新闻、有关重要活动的信息以及关于宣传材料和研究方面的建议等都会被张贴到这家机构的网络平台上。到 2006 年 4 月，这家机构已经拥有了德国全国 537 家信息交流中心的联系地址、446 名专家和 280 个网络。通过该机构的中央热线，正在创业的妇女可以获得良好的初级建议和指导咨询，以及与咨询选择相关的其他信息。

此外，联邦政府还为名为“女性创业者的权力”倡议行动提供了支助，这项倡议行动目前支持着 20 个项目。这 20 个项目的目的是鼓励更多妇女自己创业和改善其所面临的状况。

名为“从女性企业家到女性企业家”的双重指导项目是为妇女专门量身定做的，为已经在自营职业的年轻企业家提供至少一年至多三年的支助，这项项目还为希望与自己的企业一起成长的年轻企业家提供支助。至于企业继承问题，法兰克福大学开展的一项研究正在对涉及到“女承父业”的家族的继承程序过程进行评估。研究结果将被用于继续教育课程中，以便增强具有社会性别敏感性的继承咨询意识。

根据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工业规范第三次修正案》，德国第一次要求在登记新企业开业日期的（法定）表格上必须注明创业者的性别。这样就可以为关于创立公司活动中男人和妇女分布情况的调查提供了可靠的统计数字（登记表会被送到联邦统计办公室）。现在不必依靠估算了，将大大有利于关于妇女政策领域的新措施的制定。这乍看上去像是一种可有可无的进步，但是，目前在这种情况下制定关于妇女的政策措施则更加困难。

11.9 协调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关系

能否协调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关系是影响妇女和男人决定是否生孩子的一个重要因素，面对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到劳动力当中，面对让男人回归家庭的不断宣传，协调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协调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关系以往主要被看作是上班母亲的个人问题，但现在已经成为两性经常探讨的一个话题，

成为公共话语中一个日益突出的话题，因为这个问题为企业家、经济以及整个社会既意味着挑战也意味着机会。在许多公司，条件高的以及领导岗位可能会出现缺人情况，从而导致了人事进程的调整，关爱家庭的工作氛围将在这种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联邦政府实施的各种倡议行动都是为了加强家庭和工作关系的协调。

因此，平等和家庭政策开始日益关注下列问题：如加强家庭和工作的平衡关系、为父亲积极承担父亲义务而改善条件、使妇女和母亲加入到有酬就业的行列。因此，这种情况下制定的目标应当是，一方面是为实现父母在抚养和照料子女方面的平等分工做出贡献，另一方面是确保在工作场所能够更多地对诸多父亲进行顾家指导，减少母亲在劳动市场通常所面临的劣势。

政治和私营部门之间已经开展了战略合作，一切增加德国在协调家庭和工作关系方面的可能性。合作内容包括制定了《私营部门男女机会平等协议》（[Vereinbarung zur Chancengleichheit von Männern und Frauen in der Privatwirtschaft](#)），已经对这项协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第二次评估（参照第 11.7 节）。与私营部门的这种合作的目的是将机会平等与创造更加关爱家庭的氛围联系在一起，这种合作自从 2001 年以来已经取得了颇为丰硕的成果，已经成为德国社会性别平等政策的一个特色。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是 2007 年柏林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部长级圆桌会议探讨的一个主题。联邦政府将在这次会议上做关于与私营部门合作的报告。

联邦政府利用 2003 年制定的“家庭联盟”战略倡议建立起广泛的社会联盟，促使工作领域能够关爱家庭。这个联盟获得了来自私营部门、科学界和工会的重要人物组成的圈子的支持，这个圈子在不断扩大。在这个联盟的召集下，为平衡家庭和工作关系以及为近期内在德国形成关爱家庭的氛围而提出的倡议行动被整合到了一起。家庭和工作关系的平衡问题成了经济、社会政治和科技讨论中的一个焦点。同时，从竞争和地点角度看，将“关爱家庭”作为一个硬性因素来提倡已经成为可能。

开展“2005 年家庭成功因素”（[Erfolgsfaktor Familie 2005](#)）竞赛的目的是为了突出致力于帮助雇员协调家庭和工作关系的公司，以期为其他公司树立榜样。

由于获得了德国私营部门四大主要组织以及德国工会联合会在行动伙伴关系框架内的支助，这次竞赛的报名人数比 2000 年开展的上一次竞赛的报名人数高出四倍。竞赛的成功表明，越来越多的公司现在认识到：家庭是一个丰富多彩的源泉，关爱家庭是一个经济因素。州一级也举行了类似竞赛。

以客观经济事实为基础，联邦政府资助、有时与合作伙伴共同实施的各种研究、专家意见以及项目都对这个联盟的目标予以了支助。这些研究、意见和项目是增益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增益战略强调了关爱家庭的工作领域对经济和社会所产生的潜在影响。因此，同时还与德国经济界的重要组织联合发布了各种与实践相关的宣传册和指导原则，为有关方面提供了各个公司所采取的各种关爱家庭的措施的信息。通过互联网门户 www.mittelstand-und-familie.de 提供了有关各行各业关爱家庭的氛围、管理者对家庭和工作关系的协调等方面

的内容。

Prognos AG2003 年开展的一项题为“关爱家庭措施所产生的经济效应”的研究发现，关爱女性和家庭的措施所产生的平均收益为 25%。这项研究以 10 家中等规模的德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为依据，计算出了为面临照料子女任务的雇员所采取的关爱家庭措施所产生的效应，以及人事变动和长期缺勤所产生的相关成本。

2005 年开通了 [Mittelstand und Familie](#)（中等规模公司与家庭）的因特网门户。这是由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与贝塔斯曼基金（Bertelsmann Foundation）联合开展的一项倡议。门户主要面向中小公司，以“虚拟人力资源处”的形式为与协调家庭和工作关系相关的问题提供具有实践意义的、低成本的解决措施。

从 1999 年以来，德国的公司和机构已经能够实施关爱家庭的人事政策，这些政策需要经过 Hertie 基金年度 [berufundfamilie®](#) 审查予以认可。从 2002 年以来，对照顾家庭的大学也在进行审查。同时，还对 350 多家公司、机构和大学的大约 55 000 名雇员进行了审查。

这种认证是促进关爱家庭的人事政策实施和为了更好地协调家庭和工作关系的一种管理手段。审查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工作时间的灵活性、工作地点的灵活性、有关支助家庭的活动方面的信息和交流制度、管理者的家庭问题意识、继续培训选择权，为雇员提供的经济和社会支助等。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部长以及联邦经济技术部部长是 [berufundfamilie®](#) 审查的官方发起人。除了联邦经济技术部部长和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部长以外，来自德国经济界重要组织的代表人士也是审查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尽管有了这些鼓舞人心、需要再接再厉的事例，但还非常需要采取更大范围的现实行动。许多在职父母在协调家庭责任和职业任务安排方面仍然存在问题。

因此，在“家庭联盟”（[Allianz für die Familie](#)）的框架范围内，联邦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工作场所关爱家庭方面的工作。为各个公司开展了一个新的名为“家庭是成功的因素：公司盈利”的方案，希望将这种被相对广泛接受的理念尽可能纳入到许多公司的平均工作日的实践当中。应当集中资源用来促进关爱家庭理念的实施和广泛应用。这个方案的目标是使关爱家庭成为管理工作的一个理念，成为德国经济发展质量的一个显著标志，这个目标应当在 2006 年 7 月成立的公司网络中得到体现。一年来，预计有 1 000 多家公司打算加入这个网络，从而为交流思想和提供互助创造了新的机会。这些公司因此可以成为本行业和本地区为父母和子女的利益而关爱家庭实践的推动力。

除了人事发展问题以外，这个方案的各项内容都为将因家庭原因离职的雇员重新纳入到工作岗位提供了指导，也为实现公司托儿支助提供了帮助。

2003 年通过了一项加强家庭和工作关系协调的倡议，这是一项全国性的中期倡议，由联邦政府于 2004 年 1 月开始实施，倡议的名称为“地方家庭联盟”（[Lokale Bündnisse für Familie](#)）。地方家庭联盟是因改善家庭具体的生活状况目标而团结在一起的民间组织和活动家的联盟。由于私人部门、社区政府、大型组织和倡议行动的共同承诺，家庭和工作关系的协调以及托儿方面取得了改善。服务办公室在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的资助下为这项倡议免费提供了建议，支持地方家庭联盟在地方上开展工作，实施具体方案，创造更加关爱家庭的氛围。

地方家庭联盟已经成为一个成功的倡议案例。大约两年来已经有 300 多家联盟加入了这项倡议；这些联盟的工作涉及到了大约 3 400 万人的生活。此外，服务办公室还为 560 多个地方提供了建议。地方家庭联盟倡议仍然在继续壮大。

这项联邦倡议行动应当继续发展壮大，未来将继续关注家庭和工作关系的协调问题、托儿问题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创造新的就业机会问题。

11.10. 托儿问题

为促进儿童早期发展而采取了措施，目的是加强父母在抚养子女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子女在父母家庭学习的机会，这些措施为在学习和教育方面的真正平等创造了条件，是协调家庭和有酬就业问题的前提。以质量和家庭需求为核心加强了托儿服务工作，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儿童的早期发展，而且对妇女尤其有益。各种优质的托儿服务工作成为妇女参与有酬就业和抚养子女后重返工作提供了必须的前提条件。因此，联邦政府正在设法建立以质量为中心的教育和照料体系，以满足各个年龄段儿童的需求。

到 2010 年，托儿服务将扩展到可以再照料 230 000 名 3 岁以下儿童的规模。实现这种规模的前提即《日间托儿服务扩展法案》，已经获得通过并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制定这项法案的目的是为了满足需求，提供高质量的日间托儿服务。

为了确保社区政府能够获得扩展日间托儿服务规模所需的每年 15 亿欧元的资金，联邦政府与各州开展了合作。

联邦政府 2006 年 7 月提交的“关于为 3 岁以下儿童日间托儿服务扩展状况”的第一次报告表明，这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与 2002 年相比，地点和儿童的比例（机构地点和日间托儿服务）提高了 25%；西德对扩展服务的需求大，这里的地点和儿童的比例近翻了一番。

《日间托儿服务扩展法案》奠定了重要基础。但是，德国需要托儿服务的儿童数量超出了《日间托儿服务扩展法案》设想的数量。因此联邦政府将与州以及地方政府合作，确定新增的托儿服务需求量和资金，以便采取具体步骤进一步扩大托儿服务。

同时，联邦政府将继续参与到保证学习、教育和托儿服务质量与发展的过程中来，重点强调目标。尤其重要的是，应当使具有移民背景的儿童更好地享有日间托儿服务，使他们在最大程度上提高语言能力。父母应当紧密配合托儿所的工作，这也是保证优质服务质量的一个基本要素。

此外，作为一项与收入相关的支出，现在可以很容易从纳税申报中扣除托儿费用。从 2006 年起，在职父母可以从自己的纳税申报中扣除三分之二的托儿费用，每个孩子最多 4 000 欧元。因此将总共为父母提供 4.6 亿欧元的救济。这项新规定为协调家庭与有酬就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增加妇女在劳动市场的平等机会做出了重要贡献。

200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第二阶段劳动市场的现代服务法》（实际上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后，现在就可能从纳税申报中扣除支付给私人家庭雇员的工资。这项措施的目的是为了在“在职母亲雇佣其他母亲”的基础上促进私人托儿服务的发展。另一个目的是为了减少因私人家庭无法提供社会保险赔偿所造成的违法雇佣问题，这个问题往往会影响到妇女。很明显，这些目标都已经实现。新出台的税收法规使在私人家庭就业的人数大幅度上升：从 2003 年 6 月到 2004 年 6 月，登记在册的完全在“小型工作”的框架内受雇于私人家庭的人数从 39 000 人增加到了 77 000 人。同期，登记在册的兼职受雇于私人家庭的雇员人数翻了一番，从 10 000 人上升到 22 000 人。

第 12 条：保健服务制度中的男女平等

12.1 针对妇女的保健政策关切问题

联邦政府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以保证对保健系统中的妇女问题予以更多关注。根据德国的保健制度，男女具有享受保健服务和保健设施的法定平等权利。不论性别、年龄或社会地位，人人均有权利享有必要的保健服务。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考虑到，妇女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不同于男性的症状和疾病的影响。在生病或就医期间也会表现出由于性别导致的差异。妇女对某些健康问题也有不同的反应。因此她们需要专门针对妇女需求的照料和服务。

为了推进采取联网措施建立长久的妇女健康体系的工作，联邦政府为一项为期三年（2002-2005 年）名为“妇女健康问题联邦协调行动”（[Bundeskoordination Frauengesundheit – BKF](#)）的方案提供了资助。在这个方案的框架内，出版了一本名为“妇女 - 生命 - 健康”（[Frauen – Leben – Gesundheit](#)）的信息宣传册，提供了针对性别的疾病表现形式以及应对方法方面的信息。

死亡统计数字，诸如预期寿命以及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等是衡量整个卫生状况的重要指标。近年来以及与前一次报告提供的信息相比，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都在持续下降。2003 年，每 100 000 名活产中由于妊娠、生产或产褥并发症而死亡的母亲人数为 4 人。1960 年，每 100 000 名活产中死亡的母亲人数为 106 人。从 1990 到 2004 年，婴儿死亡率下降了 41%。2005 年，每 1 000 名活产中，有 3.9 人在出生一年内死亡（2000 年这个数

字是 4.4 人)。在这方面，男婴的生存几率低于女婴。

2007 年实行卫生保健改革之后，原先的“可能有效提供的”父母预防保健和康复治疗福利（[Mutter-Vater-Kind-Kuren](#)）被改为“强制性的必须提供的”福利。男女均有权利享有这种福利。

12.2 健康监测和健康信息

健康监测体系越来越关注妇女的健康问题以及注意按照性别区分提供信息。随着《德国妇女健康状况报告》（[Bericht zur gesundheitlichen Situation von Frauen in Deutschland](#) – 2001 年）的完成，有了关于德国妇女健康状况的第一次系统调查数据，这份报告是由联邦政府授权撰写的。2006 年夏天，在联邦卫生部的支持下，以联邦政府健康监测体系为背景，出台了《德国健康报告》（[Gesundheitsbericht für Deutschland](#)）。这项报告按照性别分类，对德国的健康状况进行了综合描述。

根据健康监测体系的框架出版了一些宣传册和报告，核心内容都是具体关系到妇女的话题，例如“乳腺癌”和“子宫癌”，以及关于“单身母亲和父亲的健康状况”、“中年男人和妇女的健康状况”和“非自愿无子”的问题。作为一项基本规则，健康监测体系发布的信息在数据本身允许的情况下，都会按照性别分别得出关于男人和妇女健康方面的结论，例如关于“糖尿病”和“冠心病与心肌梗塞”的宣传册中即是如此。

可以从一个名为“妇女健康及其促进问题”（[Frauengesundheit und Gesundheitsförderung](#)）的数据银行中获得关于妇女健康的一些重要问题的数据。这个数据银行于 2006 年由联邦卫生教育中心建立，联邦卫生教育中心是联邦卫生部下设的一个官方机构。数据银行的目的是指导使用者选择因特网上提供的一些经过了专家评估的健康信息资源，利用这些资源来应对具体影响妇女的问题；这个数据银行的服务对象既包括医疗专家也包括普通大众。

新近成立的卫生保健系统中的质量与经济问题研究所（[Institut für Qualität und Wirtschaftlichkeit im Gesundheitswesen - IQWiG](#)）代表联邦联合委员会以及联邦卫生部形式职权，这个研究所也为提供独立的高质量的信息做出了重要贡献，也包括一些具体与妇女有关的高质量的健康信息，如绝经问题。目前，这个研究所按照联邦卫生部的指示正在起草一份专家意见，这份意见将成为关于“子宫内膜异位症”的健康信息出版物的依据。

12.3 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研究

在开展的所有研究方案与项目中，联邦政府一直都在设法保证性别差异问题得到长期系统地考虑。因此，为政府各部制定了一项工作指导原则，这项原则为避免在妇女卫生保健方面出现采取措施过度、不足或错误问题做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国际社会上对妇女健康问题的研究已经蔚然成风。但是，德国妇女问题研究领域仍然需要继续努力。了解不同性别存在的不同危险、保护因素以及压力排列是采取有效预防、治疗和康复措施、健全主客观健康资源的前提。我们对这些方面的了解必须以妇女和男人的生活状况为依据，必须将与男女生活状况相关的不同问题包括在内。

应当在联邦政府健康研究方案的框架内加强对解决具体影响妇女问题的研究，将在研究方案的资助原则范围内制定相应的规定，如规定“应当恰当考虑……针对具体性别的方面”，或将实施措施推动具体问题（如乳腺癌或荷尔蒙替代疗法）的研究。与妇女健康问题相关的研究项目目前都集中在乳腺癌、荷尔蒙替代疗法以及预防和保健问题方面。

此外，在各种方案的资助下，还开展了一些单独的项目，这些项目不是专门研究妇女问题的项目，但是考虑到了按照性别区分的差异。例如心力衰竭问题能力网络（Kompetenznetz Herzinsuffizienz）方案中的两个项目。

12.4. 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的保健问题

暴力是影响妇女健康的一个核心因素。因此，联邦政府更加重视本报告所涉期间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更好的保健服务的问题。因此在联邦政府资助的联邦妇女健康问题协调方案（Bundeskoordination Frauengesundheit）的框架内，持续合作体系和网络的建立获得了支持。建立这些体系和网络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医疗部门与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的机构之间建立起联系。此外，从实用性角度出发，还与活跃在保健系统的人员和组织联合制定了实施战略和合理措施。

“暴力对健康的影响”也是联邦政府进一步采取的措施所关注的焦点。在这方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04年5月发行了一本《有害妇女和健康的家庭暴力》实用手册。这本手册是在柏林的一项名为“信号”的健康项目研究结果的基础上编写的。“信号”项目的目标是加强急诊室和救护服务中的医疗人员对与暴力相关的问题的敏感性和认识，以期改善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提供的保健服务质量。与这个项目配套的研究工作不仅提供了有关保健需求以及家庭暴力对健康的影响方面的数据，而且还从适用于医院的角度，提供了预防项目的制定、实施和有效性方面的信息。为了在全国推行“信号”项目，已经根据这些研究结果实际开展了更多项目，包括为负责培训医疗人员如何应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增益者培训诊所医疗人员编撰的课程设置和组织的“对培训者的培训研讨会”。医生在改善遭受暴力侵害妇女的状况方面的重要性也将成为以个体医生的行为为重点的新方案将要解决的问题。这些项目将于2007年下半年开始实施。

联邦卫生部和德国医疗协会正在联合筹备一个面向医生、医疗人员以及相关的其他保健系统人员的会议，会议将于2007年秋天举行。将就如何改善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女性受害者的保健问题展开讨论，同时还将讨论如何共享最佳做法的问题。这次会上还将介绍关于“暴力对健康的影响”（Gesundheitlichen Folgen von Gewalt）的专家意见结果，目前正在联邦卫生监测体系的框架内筹备专家意见。

12.5 妊娠与产前诊断

联邦政府对产前诊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检查结果为阳性可能会导致当事男女之间发生严重冲突。因此，目标是继续为妇女及其伙伴提供信息和咨询，使他们能够了解情况后做出决定。

2006年6月完成的一项研究提供了关于重要冲突方面的信息，这项研究是对“产前、产中以及产后诊断的心理咨询”（[Psychosozial Beratung vor, während und nach Pränataldiagnostik](#), 2003年7月到2006年2月）示范项目的辅助。这项研究打算对产前诊断的心理咨询对女性心理状况及其应对这种状况的方式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另外一个目标是分析不同状况产生的不同影响，以及愿意求助于咨询的框架条件、咨询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这项研究发现，产前诊断咨询具有重要意义；研究得出的关于个体冲突状况实际背景的结论因此将被用于提高咨询的质量。

正在与联邦卫生教育中心合作进一步实施各种有关产前诊断咨询的措施。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06年7月公布了题为“产前诊断是有益于提供咨询、采取方法和实施帮助的初始信息”（[Pränataldiagnostik als Erstinformation zu Beratung, Methoden und Hilfen](#)）的产前诊断代表性调查宣传手册；另外还有2007年即将结束的“产前诊断质量圈”项目，这个项目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医生与咨询机构的合作。

12.6 妇女和上瘾问题

针对不同性别制定了预防上瘾（如酒精、药物或烟草上瘾）的战略，针对不同性别制定了治疗方案，这些战略和方案都被用来帮助遭受上瘾痛苦的人，这已经成为一种惯例做法。联邦卫生教育中心发布了题为“阻止女孩吸烟”和“阻止男孩吸烟”的“无烟”（[rauchfrei](#)）宣传手册，以男孩和女孩为具体目标群体。题为“我怀孕了”（[Ich bekomme ein Baby](#)）的宣传手册提供了怀孕期间吸烟产生的危害方面的信息。2008年春天，联邦政府药物委员会将筹划召开一次以“妇女和吸烟”为主题的大会。

题为“祝你健康，我的孩子”（[Auf dein Wohl, mein Kind](#)）的宣传手册提供了酒精对准父母的影响方面的信息。另外一本为产前保健提供咨询者发布的咨询手册——《妊娠期间远离酒精》（[Alkoholfrei durch die Schwangerschaft](#)）则是对这本手册的强化。

目前工作的重点仍然是进一步采取措施，为药物上瘾或滥用药物者提供帮助。这些上瘾者中有许多人是妇女，特别是专业或学术资格水平低的妇女，以及老年妇女和男人。德国药物滥用控制中心（[Deutsche Hauptstelle für Suchtfragen - DHS](#)）对为所选的目标群体提供服务时设计到可能性和问题进行了研究。弱势妇女和老人是这项研究分析的首要对象。研究结果已于2006年提交。

2007年开始实施的一项新项目将解决为上瘾者提供帮助的方案中按照性别区分的需求问题。

12.7 解决饮食紊乱问题的措施

对患有饮食紊乱疾病的妇女和女孩在咨询和治疗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问题，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做出了回应，为一项关于治疗方法的研究提供了资助，这项研究的名称是“确保为患有饮食紊乱的妇女和女孩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和门诊治疗”（[Qualitätssicherung in Beratung und ambulanter Therapie von Frauen und Mädchen mit Essstörungen](#)）。这个项目于 2004 年完成，目标是制定优质服务、设施配备方式、人员资质以及所提供的咨询的类型方面的标准，增强负责组织这类服务的组织之间的合作，确保能够提供这种特定形式的服务。最终报告于 2005 年完成，这份报告被视作是对其他咨询和治疗机构的一个帮助，有利于增强这些机构制定理念的能力，使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类似的服务。

联邦卫生教育中心也在关注饮食紊乱问题的预防，已经为饮食紊乱患者和增益者发布了一系列宣传手册和其他材料；并且还开通了一个因特网门户和一条电话热线。

12.8 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

按照 Robert Koch 研究院的测算，目前德国大约有 56 000 名艾滋病毒感染者，其中 47 000 人为男人，8 500 人为妇女。

过去几年新感染人相对稳定，每年的新感染人数大约为 2 000 人。但是，自从 2004 年以来，新感染者数目每年都在上升，2006 年达到了 2 700 人，其中 500 人是妇女。面对这种新情况，联邦政府 2005 年制定了一项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新战略，重点强调了考虑男女生活状况不同问题以及增强妇女的权利问题的必要性。通过一项行动计划，这项战略目前得以实施。

为德国艾滋病救助协会（由联邦政府提供补贴）的“妇女”问题特别部门及其为艾滋病毒阳性妇女提供的咨询和保健工作而提供的资助确保能够为所有与妇女和艾滋病相关的问题提供涉及到个人的实际的支助。通过 1992 年设立的“妇女和艾滋病”（[Frauen und AIDS](#)）网络可以更加关注按照性别区分的与人们如何看待这种疾病、如何应对这种疾病以及如何预防这种疾病相关的因素。

联邦卫生教育中心发布的《女孩的事情》（[Mädchensache\(n\)](#)）的宣传手册针对的对象是进入青春期之前和处于青春期的女孩，目的是鼓励女孩在处理性问题时能够具有自决能力，另一个目的是为女孩提供关于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信息。

联邦卫生教育中心和自助组织德国艾滋病援助中心（[Deutsche AIDS-Hilfe](#)）在为移徙者制定多种语言的信息时考虑到了文化差异问题，如《婚前必读》（[Es gibt etwas, das Du vor Deiner Ehe wissen Solltest](#)）宣传手册，这是为土耳其妇女提供的关于艾滋病和更安全的性活动方面的一本宣传手册。

德国艾滋病援助中心在全国范围的非洲移徙者大会上为妇女提供了讲习班，目的是为了保证妇女的心声得到了听取，保证她们在不受男人影响的情况下自由交换意见。

其他各种预防项目都主要面向移徙者，如外展预防方案以及对卫生领域口译人员的培训。

12.9 老年妇女的健康状况

根据目前的人口发展状况来看，妇女后半生的预防保健措施问题正变得日益重要。自从 1990 年以来，妇女的预期寿命增加了 3.13 岁，男人的预期寿命增长了 3.99 岁。到 2005 年，妇女的预期寿命达到了 81.8 岁，男人的预期寿命达到了 76.2 岁。

由于妇女的预期寿命更长，因此妇女罹患典型老年疾病的概率也在增长，其中最常见的疾病有冠心病、中风、癌症（特别是乳腺癌）、老年髋部骨折以及心理紊乱（抑郁和痴呆）。

因此，联邦政府已经授权开展了一项关于“妇女后半生的预防保健措施”([Gesundheitliche Prävention von Frauen in der 2. Lebenshälfte](#)) 的研究项目，研究结果将于 2007 年夏天出台。

心脏和心血管疾病仍然是导致德国妇女和男人死亡的最主要原因，但是与 1990 年相比，这些疾病的致死作用在降低。自从 1990 年以来，90 岁以上妇女心脏病的死亡率上升，而其他年龄的女性群体和男性群体的心脏病死亡率则在持续下降。妇女心脏病发作的症状和男人的发作症状不同。如不能确诊，则会延误治疗，死亡率因此就会上升。联邦政府也为德国心脏问题基金 ([Deutschen Herzstiftung](#)) 的一本宣传手册的出版提供了经济支助，手册内容包括了有关妇女罹患心脏病的特殊症状方面的信息。

55 到 75 岁之间新患心脏病的妇女人数在减少，另一方面，25 到 54 岁之间妇女新患心脏病的病例却在上升，上升的原因与女性吸烟量增加和过早吸烟有关。

男人和妇女中风患者的死亡率都在明显下降。

癌症仍然是导致德国男人和妇女死亡的仅次于心血管疾病之后的第二大最常见的原因。但是，不同类型癌症的情况不同。因此，自从 1990 年以来，新患肺癌的病例一直在下降；而 50 岁以下妇女新患肺癌的比例却在上升，这首先应归因于妇女吸烟量的增加，吸烟是导致肺癌的最重要的风险因素。

新近发现的女性罹患的癌症中，最普遍的类型一直是而且仍然是乳腺癌。尽管 1990 年代乳腺癌患者死亡率下降，但目前新病例在持续增加。通过正在使用的乳房摄影检查有望进一步减少乳腺癌患者死亡率。

为了帮助妇女很自信地度过其人生的各个自然阶段，如绝经期等，联邦卫生部已经发布了诸如《绝经与荷尔蒙疗法》([Wechseljahre und Homontherapie](#)) 的宣传手册，提供了有关荷尔蒙疗法的益处和风向方面的信息，

并且讲述了其他能够减少绝经期症状的方法。

12.10 保健

妇女既是最经常享有保健服务者（2/3），同时也是最可能提供保健服务者（3/4）。在提供保健的同时，妇女也在承受更高强度的身体和精神方面的压力。

长期保健保险规定（《社会规范书之十一》）的实行大大改善了德国需要长期保健者的社会保障状况。特别是自从各州实行《关于长期保健保险规定的补充法律》（*Pflegeleistungs-Ergänzungsgesetz – PflEG*）以来，各州呼吁关注，民间应该更多地为老年人提供保健和帮助的活动中来。

12.11 联邦政府和各种卫生组织之间的合作

联邦政府与各种专门从事妇女健康工作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开展了合作，如妇女健康中心（*Frauengesundheitszentren*）。从理念和经济上对这些机构活动（特别是召开大会和发行出版物）的推动反过来为采取措施更多关注具体影响妇女健康的问题提供了有趣的刺激。此外，这种合作有利于发现与妇女健康相关的问题。

由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和欧洲联盟支助的到 2001 年的项目的目的是，采取专门针对女性的方法来解决卫生研究和医疗实践合作过程中以及与欧洲联盟各个国家的资助组织合作过程中出现的健康咨询和预防问题；另一个目的是在国际上推行这种方法，使更多民众受益。在这项为期 4 年的项目的框架内建立了一个名为“妇女和健康”的跨国网络。

这个网络面对的最重要的对象包括卫生领域的国内和区域性组织、来自保健领域的妇女以及来自有关国家的自助组织。

在欧洲联盟内部开展的国家交流为整合资源、扩大知识库以及建立欧洲范围的类似活动的网络做出了贡献。

12.12 预防

促进提前和终身保健和疾病预防措施对妇女在年老时身体健康、保持独立以及无需接受长期保健具有重要意义。

应当进一步开展健康饮食、体育运动、克服压力、吸烟的危害认识方面的教育。应当通过下列手段继续强调妇女的个人职责和能力：

- 继续采取措施减少妇女/女孩的烟草消费；

- 进行广泛的、高质量的乳房摄像检查，减少乳腺癌患者死亡率；
- 2007年夏天，介绍“妇女后半生的预防保健措施”研究项目的成果；
- 2007年秋天，介绍“妇女保持精神健康的初级预防”研究项目的成果；
- 进一步强调对健康信息进行按照性别区分的分析，在联邦政府的健康监测体系内制作更多宣传手册，例如关于“家庭暴力对健康的影响”的手册；Robert Koch 研究院（联邦卫生部下属的一个官方机构）提交关于“移民和健康问题”的专题报告；
- 进行精神疾病的高发率、精神药物的频繁医疗化、药物上瘾的高发率以及妇女由于精神疾病提前退休问题的研究。

在全国和整个欧洲范围内加强精神健康工作时，很重要的一项任务是应当按照性别区分来考虑某些方面。第六次全国健康目标的主题“对抑郁症的预防、早期判断和持续治疗”以及欧洲委员会关于“增强人口的精神健康——关于欧洲联盟心理健康的战略”绿皮书奠定了恰当的基础。关于第六次全国健康目标的报告明确阐述了流行病学、诊断以及主体行为（如利用资源倾向和自杀行为方面的差异）、治疗（治疗处方、心理治疗和参与治疗进程的程度）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因此，在实施制定的建议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这些差异。

除此以外，同时还加强了关于移徙妇女在保健体系中的状况方面的研究，例如，如何通过具有文化敏感性的信息和教育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帮助移徙妇女。此外，还对为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病人提供治疗的医生和护士的资格进行了规划。

第 13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的男女平等

13.1 家属津贴

家庭政策是联邦政府政治活动的核心要点。从长远来看，家庭政策的目标是支持家庭以及促进家庭和工作关系的家庭，保住人们实现有子女后的生活的规划。联邦政府在制定可持续性家庭政策方面的视角和策略都发生了变化，现在，可持续家庭政策的目标也依据了人口学和经济学的观点。家庭最需要的是时间、支助性基础设施以及收入。此外，还进行了思维的转变：家庭政策越来越强调增加基础设施，为家庭和子女提供有效支助，此外还强调了教育和托儿、使妇女加入有酬就业的措施以及平衡家庭和工作关系等方面的问题（关于更多信息，请参照第 11 条）。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现在正在探索支助家庭的新手段。因此，授权开展了关于德国与家庭相关的国家津贴的现状与评估的第一次调查。新近成立的“与家庭相关的津贴问题管理中心”([Kompetenzzentrum für familienbezogene Leistungen](#)) 于 2006 年底开始工作，将于 2008 年中提交阶段性研究结果。

目前德国一共提供了 145 项与家庭相关的、大约 1 840 亿欧元的津贴。有了这次调查，家庭事务部将第一次能够提交出关于财政形势的报告；这次调查还将为对与家庭相关的津贴的有效性进行目标明确的分析提供可靠的依据。

与家庭相关的津贴问题管理中心进行有效性分析的核心是可持续性家庭政策：为儿童的早期成长、家庭经济的稳定以及父母对家庭和工作关系的协调方面提供有效支助。管理中心的工作将以三个要点为核心，将标明有小孩或三个以上孩子的家庭如何能够获得更好支助，以及父母如何同样既能够取得事业的成功又能够积极发挥作为父母的作用。正在开展一项审查，以确定是否能够以及怎样能够从父母的最佳利益出发，将家庭津贴整合到一起。

自从 2005 年 1 月 1 日根据《社会规范书之二》实行子女补充津贴以来，低收入家庭不再需要依靠求职者基本补助补充津贴。初步调查和研究证明，作为支助家庭的一种形式，子女补充津贴是减少低收入家庭负担、减少低收入家庭对社会补充福利的依赖以及鼓励低收入家庭进行有酬就业的一种恰当方法。

2005年1月生效的《日间托儿服务扩展法案》使联邦政府为扩大教育和学前培训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这项法律规定，各州和社区负责托儿事务的政府将在2005年为3岁以下儿童增加育婴堂和托儿所的空间，因此可以满足父母及其儿童的需求。到2010年，日间托儿将从数量和质量上提高到与西德类似的水平。通过将为具有工作能力的失业人员提供的失业援助和社会援助合并，使15亿欧元可以用于扩大托儿服务，联邦政府因此为各州和社区政府提供了帮助（参照第11条）。

托儿服务创造了新的机会，特别是为妇女和单身父母创造了机会，使他们能够通过有酬就业获得足够支付家庭生活支出的收入，因此，为减少贫穷和使朝不保夕的家庭摆脱孤立境地做出了直接贡献。来自这类家庭或具有移徙背景的孩子往往会在德国的教育领域处于劣势。托儿设施在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联邦政府2006年早些时候向社区政府发出了题为“支持单身父母融入劳动市场和参与社会活动”（[Unterstützung für Alleinerziehende – Arbeitsmarktintegration und soziale Teilhabe](#)）的行动理念号召，并且向各个增益者也下达了这一理念，为实际工作者的行动提供了选择、最佳做法事例以及四个领域的情况列表，包括就业咨询和推荐、资格问题、灵活的托儿服务以及城市社区的开放社会服务方案。

13.2 住房补贴

作为一种以减轻低收入家庭住房支出为目的的国家补助，住房补贴发挥了重要的社会政治功能。《住房补贴法案》为住房补贴的领取提供了法律依据。决定住房补贴高低的标准包括：家庭成员人数、家庭成员的总收入、房租价格或符合获得补助的其他经济债务（偿还贷款以及私有和居住财产的运作、维护所需的费用）。提供住房补贴的目的是使有资格领取住房补贴的家庭不仅能住上廉价房，而且还会住上普通价位的住房。

200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住房补贴改革精简了住房补贴制度。转移支付（如失业救助、社会救助、老年基本保护以及对收入能力降低的补助）的受益人，以及与转移支付的受益人具有共同需求、且在转移支付中已经考虑到其住房支出的成员都不能领取住房补贴。这样考虑并没有将转移支付受益人置于不利境地。自从实行改革以来，住房援助的重点一直放在收入较低的有酬就业者，以及失业援助受益者和养老金领取者及其家人方面。

家有12岁以下子女的单身父母（主要是妇女）在某种情况下由于他们所享有的特殊收入扣除待遇可能会获得比同类家庭较高的住房援助补贴。此外，住房援助还以关爱家庭为特征。一方面，这是因为确定收入时不考虑儿童补贴；另一方面，是由于计算住房补贴高低的公式所致（家庭成员越多住房补贴越多）。

13.3. 文化生活中的男女平等

毫无疑问，妇女在影响和塑造文化生活方面发挥着根本性的作用，尽管如此，仍然需要进一步突出她们在社会、科技和艺术的各个领域的潜力和成就。过去几年来，主要通过为探讨女性艺术家生活和收入状况的展览、研究、会议和研讨会提供支助的方式，在确立妇女在文艺领域的平等参与地位方面取得了初步进展。为了取得更大进步，更加重视对一些活动和组织的支助。

2002年，为电影领域的妇女状况听证会以及刚刚编撰完毕的《女导演指南》（[Regisseurinnen-Guide](#)）提供了支助；此外还支助了《欧洲女司机读者》（[Europäische Dirigentinnen Reader](#)）和莱茵斯贝格女作家论坛。2005年召开了“戏剧界的女领导”（[Theaterfrauen in Spitzenpositionen](#)）听证会，为建立戏剧界妇女网络提供了机会，同时也为弥补不足提供了机会。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联合女艺术家倡议行动和协会已经为40岁以上的女性五次颁发了加布里埃尔·穆特奖（2007年1月的获奖者是Leni Hoffmann）。

由联邦政府资助设立的妇女媒体塔（[FrauenMediaTurm](#)）是一部关于德国妇女运动的档案库，以数字形式记录了德国妇女运动的档案材料，因此便于通过因特网浏览。这个档案库受到了世界各地的很大关注，研究人员和相关妇女常来查阅这个档案库。

13.4 女性移徙者的融入

妇女在融合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妇女能够影响整个家庭的融合进程。

所开设的融合课程包括德语课和介绍德国法律制度、文化和历史的指导课，在这些课程的框架内，还专门为妇女开设了课程（更多信息，请参照有关建议问题的第二部分第30/31段）。自从1985年以来，联邦政府还为专门为培训妇女所采取的措施提供了资助，这些措施是为了培训妇女，使其能够在融合进程中更好地发挥联

系家庭与社会的桥梁作用。这些为外来妇女和女孩提供的课程（妇女课程）整合了多项专门针对妇女的方案各个方面。为了加强联邦政府各项推进措施之间的协调，2005年对妇女课程进行了调整。妇女课程组要面向的目标群体是妇女，特别是需要融合以及在教育方面处于劣势的妇女。

开设妇女课程的目的是加速妇女的融合进程，一是通过增强自信和提高能力，二是指导妇女参与其他促进融合进程前进的援助性服务项目，包括鼓励妇女参与的标准融合课程和移徙问题初级咨询。妇女课程是开设实际融合课程前采取的一个预备步骤，为参与者提供了便捷的支助，为他们提供了就业机会和与个人生活状况相关的咨询。

联邦政府资助的另外一项为移徙妇女设计的发挥了独特作用的方案是“通过体育运动实现融合”方案，这是由德国奥林匹克运动联合会开展的一个方案。“参与体育运动的公开机会”，即低门槛参与体育运动、不需要立即加入体育俱乐部的机会为年轻妇女和女孩提供了参与某个团体体育运动的机会。参与体育活动过程中的接触有助于加速融入社会的进程。

2006年7月14日，联邦总理邀请社会和政治领域的活跃男女参加了一次“融合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同意在一年内起草一项《国家融合问题计划》，同意参与到其中一个工作小组中筹划这项计划。在制定这项计划的过程中，他们将考虑到更大范围具有移徙背景的妇女和女孩的需求。此外，还成立一个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改善妇女和女孩的生活状况，实现平等”（*Lebenssituation von Frauen und Mädchen verbessern, Gleichberechtigung verwirklichen*）的问题。《国家融合问题计划》将于2007年7月的融合问题首脑后续会议上由联邦总理发布。

第14条：农村地区的男女平等问题

14.1 农村地区的形势

近年来，人口结构的转型和结构的变化对这些地区人们的生活状况带来的变化日趋显著。这些变化往往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关闭。由于妇女在家庭生活中所承担的活动问题，这对妇女产生的影响尤其明显。

但是，这种结构的变化对妇女而言同时也意味着机会，例如，妇女创立自己的企业，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或许也能够使这些基础设施的一部分保留下来。现代生活状况的多元也体现在与创业相关的活动中。因此，创立了各种企业，其中一些为妇女和男人以永久性就业的方式、或是在全职就业前的预备阶段提供了补充或业余收入。增长最快的企业是个人和商业服务业，即使有些企业在市场上并不能存在很久。

2005年11月11日德国执政党之间签署结盟协议时规定，将采取措施保证和扩大农村地区附加值和就业机会的创造。为了确保农村地区合适的生活状况得到保持，联邦政府还出台了一项全国农村发展战略。

与其他工业国家一样，德国农业就业人口多年来也一直在减少。1950年，原先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农业就业人口为四分之一，而今天的农业就业人口则为百分之一。同一时期，在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拥有2公顷及2公顷以上农业土地的人数从130万人减少到大约359 300人。2003年，拥有2公顷及2公顷以上农业土地的农场数量大约为388 100人。同时，国内农业能够满足国内近90%的食品需求。

在农场就业的130万人口中（总计）妇女的比例占大约38%，也就是说，大约有498 000名妇女从事农业劳动。

德国的所有农场中，94%都为个人所有，由个人运作，其中绝大多数农场都由家庭运作。在农场全职就业的家庭成员中，16.9%为女性；而兼职家庭成员中，女性的比例为46.5%。2003年，大约有320 700名妇女，占整个就业家庭成员的39%，在从事农业活动。这些妇女完成了31%的应完成的农场工作。但是，只有9%的独立农场为妇女所有。在新成立的州，这个比例为大约19%。

这些数字明确说明，离开了妇女的劳动，几乎没有农场可以生存下去。

14.2 对农村地区妇女和男人发展的具体促进

妇女和男人同样具有影响农村的发展的权利，他们同样享有农业信贷和贷款、营销设施和适当技术的权利，以及在土地和农业改革的范围内享受同等待遇以及同样享有农村迁移措施的权利。

联邦政府采用了不同手段来促进农村地区的男女平等事业。

联邦与州之间改善农业结构和加强对沿海地区保护联合任务（[Bund-Länder-Gemeinschaftsaufgabe Verbesserung der Agrarstruktur und des Küstenschutzes](#)）的执行确保了农业和林业能够继续有效运作，能够满足未来的需求，能够在欧洲联盟共同市场上具备竞争力。联合任务的框架内明确规定了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政治原则。

通过开展示范方案、项目以及采取资助措施，联邦政府为在农业和农村地区发挥了特殊作用的妇女提供了支助。因此，在多年示范方案的框架内，对《公约》第4条中所描述的特殊措施，以及在地区咨询的框架内加大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力度问题进行了审查。

为了在如何使农村妇女就业机会更加具有保障以及如何为她们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方面形成新的观点和理念，联邦政府为一项名为“信息技术与农村妇女”（[IT Landfrauen](#)）的项目提供了支助，目标是帮助农村妇女熟悉因特网，减少上网时的障碍，鼓励妇女通过因特网提供服务。同时，这项方案还被视为解决城市和农村之间、妇女和男人之间在数字化方面存在的差异的一项措施。

这个项目的第一部分于2005年完成，为农村妇女的平等参与信息社会所赋予的发展和其他机会做出了贡献。同时，也考验了在农村地区开创新的经济和劳动市场机会的新理念。这对于当局提供更多在线服务而言尤为

重要。

这个项目的第二部分继续关注劳动市场和就业政策方面的问题。通过利用新的媒体，可能能够制定出为农村妇女的创业活动以及她们所参与的其他活动提供支助的创新性措施。在 LandPortal 门户网站上，女企业家可以张贴虚拟业务名片，可以看到诸如度假休闲选择、农产品摊位和农村咖啡屋等农村服务。农村妇女可以将推销自己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张贴到网上。这将为开发、首先应当是保持吸引人们居住和生活的农村地区提供帮助。

第 15 条：法律、法律资格以及择居权利方面的男女平等

如初次报告中所阐明，男女在这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的男女平等

16.1 《已登记伙伴关系问题法案》与《已登记伙伴关系中的姓氏问题法案》

《修正〈婚姻和已登记伙伴关系中确定姓氏的法律〉的法案》于 2005 年 2 月 6 日生效，使配偶和已登记的伙伴可以采用一方在以往的婚姻关系或已登记伙伴关系中所采用的已婚或已登记伙伴的姓氏。原先规定离婚和再婚时，只能采用出生时的姓氏作为婚后姓氏；妇女不能继续采用以往婚姻关系中的姓氏作为新的婚姻关系中的婚后姓氏。现在，关于婚姻和已登记伙伴关系的姓氏问题的法案放宽了这些规定。

2004 年 12 月 15 日（Law Gazette I, p. 3396）通过、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已登记伙伴关系问题法案〉的法案》进一步废除了对同性恋的歧视。这项法案的目标是，通过在法定保险制度中实施了养恤金领取分配和幸存者赡养方法，使已登记伙伴可以收养子女，从而使有关已登记伙伴关系的法律在与已婚配偶相关的类似规定方面相一致，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考虑到对赡养费支付、婚姻财产、中断的理由进行规范。

16.2 强迫婚姻

强迫婚姻是对人权的严重违反，不能容忍。2005 年 11 月 11 日基督教民主联盟、基督教社会联盟和社会民主党达成的结盟协议规定，要对强迫婚姻进行预防，对能够起到预防作用的一切措施要进行审查。为了预防和打击强迫婚姻，应当提高受害者的法律地位，加强对他们的支持、为他们提供更多咨询和采取更多具体措施帮助他们和预防强迫婚姻的措施。联邦政府目前正在对如何实施这项协议进行审查，同时还在对这项协议如何能够加强人们对强迫婚姻的可论罪性质的认识进行研究。

2005 年 2 月 11 日生效的《刑法典第 37 次修正案》明确规定，强迫婚姻是一种严重的胁迫行为，应当受到起诉（可被判处 6 个月到 5 年的徒刑）。

目前联邦政府正在审查对强迫婚姻的预防和对受害者的保护方面是否还需要进一步修正法律，如关于居住权方面。

关于这个热点话题目前尚无可靠的定性或定量分析数据。根据特别咨询服务处提供的信息，受害者主要是年龄在 16 到 21 岁之间、来自具有移徙背景家庭的女孩和年轻妇女。强迫婚姻在伊斯兰文化中严格来说并不是问题，而且受害者中也有男人。

为了改善数据分析方面的状况和促进这方面的科学研究，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已经授权进行研究，对在强迫婚姻问题领域工作的人员的实际经验进行评估。此外，还与德国人权研究所（[Deutsches Institut für Menschenrecht](#)）合作编撰了一本关于强迫婚姻的读物，将于 2007 年夏天完成。这本读物将介绍一些以对咨询机构采用的实际做法进行的评价为依据得出的临时性结论。此外，为了预防和干预强迫婚姻行为，还将提供一些其他材料，内容涉及到强迫婚姻的现象和原因、社会性别方面的原因、法律框架条件等方面。

目前各个组织机构都在采取措施预防强迫婚姻的发生以及为受害者提供支助。2006 年 6 月 19 日联邦议院举行了关于强迫婚姻问题的听证会，专家受邀到会作证。会上提出了各种关于修正法律的建议，同时呼吁采取更完善的预防措施、开展更完善的援助项目为受害者提供支助；并呼吁更多地开展这方面的研究。联邦议院将对这些建议予以考虑。

将在融合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进程的框架内展开强迫婚姻问题的讨论。许多积极参与者有望起草建议以及同意参加志愿工作。一些州也为促进强迫婚姻问题研究和预防强迫婚姻行为的发生以及受害者的支助活动提供了资助。

16.3 公积金和抚养权的平等分配

联邦政府一直在持续不断地为完善有关婚姻和家庭问题的法律而努力。目前，正在对一些问题，包括对根据《婚姻财产法规》被视为婚姻财产的公积金的平等分配问题进行审查。

平等分配公积金基于这一理念，即当婚姻解体时（如离婚），应当对婚姻期间所拥有的收入和积蓄进行分割。由于妇女未能像男人一样广泛进行有酬就业，而且收入较低，公积金的平等分配于妇女尤为重要。将对能够更加公平地照顾到配偶双方的利益的新的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查，以避免离婚过程中出现关于财产转移的重大纠纷。还将审查的问题包括：改变对原先负债因素的考虑（《民法典》第 1374 条）、基准日期的调整（《民法典》第 1378 条第 2 款以及第 1384 条）、加大对配偶资产的知情权以及确保离婚过程中平等分配公积金权利能够得到维护的实际手段等。

本次立法期间还将对有关抚养问题的法律进行修改。草案对有关离婚后的抚养费支付以及子女抚养费用的支付问题的法律进行了修正。今后离婚后的配偶在离婚后将必须在更大程度上进行有酬就业。从支付数额和

支付期限两个方面，将加大对领取抚养费的限制。婚姻存续期间的生活标准不再是决定因素，而只是决定离婚后是否必须进行有酬就业，如果必须就业，以何种形式就业的诸多指标中的一个指标。只有在双方对协议（采用离婚后抚养问题协议的固定格式）所产生的后果都十分明确的情况下，放弃支付抚养费用的约定协议方可被视为有效。这次改革的首要目标是，使关于抚养问题的法律能够适应人们对伙伴关系和家庭关系不断变化的期望以及使这方面的法律能够适应如今的现实。

第二部分

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第五次定期报告所作结论性评论的答复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4 年 1 月 12 日到 30 日召开的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DEU/5）进行了审查。除了正面评价，特别是对第 14 到 19 段提出的正面评价以外，委员会还援引第 20 到 43 段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建议。

答：第 20 和 21 段

委员会对关于男女角色和责任的陈规定型观念和保守观念的持续盛行表示关切。此外，还对媒体和广告有时将妇女描写为性玩物和扮演传统角色者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应当加强这方面的政策，实施相关的方案，包括专门在媒体和广告公司开展面向妇女和男人的增强意识和教育方面的运动，以确保消除家庭和工作场所以及整个社会的传统角色陈规定型观念。委员会还建议，鼓励媒体树立正面的妇女形象，共同努力改变男人和社会视妇女为性玩物的观念。

联邦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对关于妇女和男人角色和责任的陈规定型观念和保守观念予以打击。消除关于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是联邦政府建立基于社会性别平等和伙伴关系的社会的道路上一个重要的目标。

关于这方面采取的一些措施，本报告第一部分的适当段落进行了更加详细的阐述，下面将以这些措施为例来进行说明。第 11 条中的阐释包括了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使父母协调家庭生活和工作之间的关系的进一步措施。

打击教育政策中的陈规定型观念

2005 年，联邦政府与商界和企业界以及经济部门特殊关系组织合作，第五次开展了“女孩日”活动。大约有 127 000 名五到十年级的在校女生参加了近 700 项活动，有机会了解一些非典型的女孩从事的职业的情况。自从 2001 年发起这项活动以来，有 50 万名女孩参加了“女孩日”的活动。2006 年，参加活动的 7 085 名伙伴为 121 681 名相关的女孩提供了职位。

此外，联邦政府还以“2006 信息技术年”为背景，举办了女孩计算机学习特别营等活动，明确表明了联邦政府仍在持续关注从兴趣和职业选择角度解决传统定型观念的问题。

2005 年 2 月，联邦政府开始实行一项名为“男孩的新道路”（*Neue Pfade für Jungs*）的试验项目，为男孩更加广泛地进行职业选择提供了帮助，加强了他们的社会能力，为形成更加灵活的期望角色做出了贡献。这个项目被看作是一个网络建设项目，同时也是一个服务办公室，重点负责以帮助男孩筹划职业和生活的全国性倡议行动和项目的工作。设立了一个服务办公室、开通了一个网址，作为对话和网络建设的平台，并且为在实施针对男孩的措施的过程中参与校内自愿活动、青年社会工作以及职业指导的男孩提供支助。

通过参与社会自愿工作，男孩增长了见识、学会成为可信之人、经历了逐渐被人接受的过程、增加了自信。这也是这个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这个项目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由 *Paritätisches Bildungswerk*（联合运作的一个非政府教育组织）的一个称为“社会男孩”（*Soziale Jungs*）的全国性组织开始实施。这个项目是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倡议的**代间自愿服务示范方案**（*Modellprogramm Generationsübergreifende Freiwilligendienste*）的一个组成部分。三个城市，即法兰克福、波茨坦和萨尔布吕肯 13 到 16 岁之间的男孩得到了导师的支助。每个资格较老的自愿主办者负责一个小组的男孩，由主办者担任定期联络者；主办者成为联系社会机构、他们所负责的男孩、教师和父母之间的中间人。

在校男生承诺作为志愿者、在一家社会机构定期可靠地工作一年，并与这个机构签署协议。他们提供的服务包括照料、陪伴和帮助老人、孩子或残疾人、与这些人玩游戏、为他们朗读、开展休闲活动、帮助他们使用计算机或跑腿。

从这些社会机构的角度而言，安排男孩担任志愿者提供帮助的做法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充实。从这些机构为教师和社会工作者所提供的日常事务的帮助以及为孩子、老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照料而言，都是如此。工作人员和男孩之间很快建立了积极的关系，男孩被视作这些机构的一个完整组成部分。

社会服务领域的男性榜样仍然相对较少，但男孩在托儿服务机构中能够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志愿服务被看作是一种培养下一代雇员的方式，也是“为未来的投资”。从职业指导的角度而言，男孩也可以从参与这个方案的经历中大大受益，例如，可以启发他们对社会服务或教育职业的兴趣。他们所获得的志愿者证明将被记入在校档案中，增加了他们求职、寻求民政服务或职业训练职位时被接收的机会。

这项方案的参与者包括一系列为老人和残疾人提供帮助的机构、全国慈善组织、学校及其他大型的关系组织和倡议，以及社区政府和志愿机构等；这些参与者为提升志愿活动的被认可度正在共同努力。除了在民众中形成志愿参与和扩大他们的志愿参与之外，这项方案的目标还包括启发年轻男性对社会服务和教育职业的兴趣，从而更好地实现两性之间的平衡，使男性更多地参与到社会服务的领域中来。关于更多信息，请登陆：www.sozialejungs.paritaet.org/。

消除家庭政策和家庭法律中的陈规定型观念

联邦政府的家庭政策促进了以平等和伙伴关系为特征的男女关系的发展。例如，父母津贴是与家庭中按照性别区分的劳动分工对应的：因为至少有两个月要留给父母中的另一方来照料子女。父母津贴的目标是，使希望协调家庭和工作关系、又希望积极参与子女抚育的年轻父亲和希望协调家庭和工作关系、又希望参加工作的母亲能够真正满足各自的要求。通过为各个公司开展了一个新的名为“家庭是成功的因素：公司盈利”的方案，联邦政府与商界密切合作，促进了关爱家庭的工作环境，特别是使父亲有可能积极参与子女的照料。

《婚姻和家庭法》一致规定必须实行男女平等的原则。目前，《婚姻法》认为，伴侣之间是协调一致的关系，而且没有规定针对不同性别的角色或责任。

已婚配偶也可以自由选择共同的婚后姓氏，可以选择妇女的姓氏或男人的姓氏，或者也可以选择不采用共同姓氏。2005年2月6日生效的《修正〈婚姻和已登记伙伴关系中确定姓氏的法律〉的法案》允许配偶和已登记的同性恋伴侣采用以往婚姻或以往已登记伙伴关系中所使用过的姓氏作为他们婚后或已登记伙伴关系中的共同姓氏（参照第16条第16.1节）。

消除媒体中的陈规定型角色

如《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对第23个问题的回答）中所述，《德国民主宪法》的规定使联邦政府没有权力要求媒体传播正面妇女形象。但是，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尽一切可能，为提高认识消除关于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做出了贡献。这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其代表以及通过对不同性别的正面媒体报道实现的。

在这方面，下萨克森州社会事务部为一个崭新的媒体女性形象颁发了 **Juliane Bartel** 奖，目的是为了明确地展示整个现代女性真实复杂的人生阅历，该奖项是对作者创作的认可，这些作者展示了一个身兼多种角色的公正平等的妇女形象，也可以说是展现了一个能够而且乐于采取的形象。

海斯州政府为促进男女权利平等和女性尊严的记者颁发了 **Elisabeth Selbert** 奖。在颁发这个奖的同时，这个州缅怀了成功捍卫《基本法》规定的平等原则的海斯州律师 **Elisabeth Selbert**。

以“全球媒体监督项目”为背景，德国女记者联盟（**Deutsche Journalistinnenbund**）于2005年3月开展了一项研究。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为这个项目提供了支助。这项研究对德国的10家报纸、国有或私有广播公司的12个电视节目以及8个广播节目进行了分析。评估结果表明，60岁上下的男人仍然在这些媒体占据主导地位。这个年龄的男人往往任职人数最多，占到了42%。

在这个年龄的金字塔里，普通女性电视主持人在走向年轻化（她们中的一半都不会超过34岁），2000年的

“全球媒体监测项目”已经发现了这个事实。但是，相反的是，上次调查的一个结果这次没有再出现：与几年前相比，现在妇女不再被作为战争、暴力和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受到关注。男人遭受这类事件的影响程度与妇女相同，没有区别。在某种程度上看男人作为事故或灾难受害者的人数甚至要高于妇女。

电视上的政治类节目的女性主持人增多。娱乐界也塑造了一些老年女警探的形象，这些人在电视上被塑造为“扮演了顽强角色的顽强女性”。

从 2002 年以来，女记者联盟一直在颁发青年记者奖。这个奖项是为了表彰年轻女记者或者刚刚从事这一工作的女记者为克服传统角色定型观念、在媒体中表现出崭新的、社会性别恰当充分的妇女形象而付出的努力。

根据德国广告理事会 ([Deutscher Werberat](#)) 的信息，关于性别歧视广告的投诉事件呈下降趋势。2004 年，共登记和处理了 347 项投诉；与之形成对比的是，2005 年的数字仅为 216 项。

答：第 22 和 23 段

委员会对已经实施的综合行动计划表示认可，也注意到 2004 年晚些时候将出台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调查结果，但是，现有的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方面的信息有限，包括家庭暴力、暴力的性质以及受害者的年龄和族裔等信息，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性质和范围，包括家庭内部任何新形式的针对妇女（包括移徙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信息。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实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目标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本报告所涉期间，已经获得了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类型和程度方面的数据和信息。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打击暴力行为法案》提起的诉讼案件都被单独记录在家庭法院的统计数据中，以每个月法院因地方法院根据《打击暴力行为法案》提起的诉讼案件而进行的活动总结的形式提供。从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要求民事法院审理根据《打击暴力行为法案》提起的诉讼案件也必须进行单独登记。但是，关于根据《打击暴力行为法案》提起的诉讼案件中被起诉的是男人还是妇女没有进行区分，也没有对受害者的年龄和族裔进行单独登记。以 2004 年为例，根据《打击暴力行为法案》第 1 条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共下令执行了 7 371 条打击暴力和窥伺行为的措施；根据《打击暴力行为法案》第 2 条规定共提供了 3 392 起家庭拨款。2005 年采取的保护暴力和窥伺行为受害者的措施增加到了 8 238 条，家庭拨款增加到 3 488 起。此外，2004 年地方和州法院听取的民事案件共 7 037 起，有 275 起案件被提交到州法院进行初步诉讼；2005 年，共有 9 681 起地方法院和 350 起法院案例在州法院根据《打击暴力行为法案》被提起初步诉讼。

此外，联邦政府还开展了一项关于德国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代表性研究（“德国妇女的生活状况、安全和健康问题”—— [Lebenssituation, Sicherheit und Gesundheit von Frauen in Deutschland](#)），已经取得研究成果

并且可以提供（已在第 5 条下进行了讨论）。

委员会还鼓励继续实施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目的的政策、计划和方案。联邦政府根据这项建议制定了《打击家庭暴力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应当提及的是，德国从法律上加强了对所谓的“窥伺”作案者的刑事诉讼力度：除了现有手段以外，“窥伺”行为将被归为《刑法典》中的一项刑事犯罪行为，从而加强了对“窥伺”行为受害者的保护。此外，还将采取措施，解决无此类案件被判决的问题，同时完善现有规定。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2002 年 8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实施选择性预防拘留的法案》；2004 年 7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扩大预防拘留的法案》（Law Gazette 1, p. 1838）。这两项新规定为保护广大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和性犯罪者的威胁提供了保护，暴力和性犯罪者的潜在危险性往往只有在被监禁之后才能充分明确地体现出来。

为避免重复起见，关于家庭和其他领域发生暴力行为的类型和程度以及关于移徙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情况，请参考第 5 条。

为了完善有关暴力行为对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暴力行为受害妇女获得的保健问题方面的数据，包括移徙者的状况，2006 年授权开展了一项名为“健康-暴力-移徙”（Gesundheit – Gewalt – Migration）的研究。这项研究是对前面提到的关于妇女问题的代表性研究“德国妇女的生活状况、安全和健康问题”中的现有的、广泛分类数据进行二次分析。

在关于德国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情况的代表性研究的框架内，另外对 500 名移徙妇女进行了采访。结果表明，德国的移徙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比率较高，而且与德国妇女相比，她们所遭受的暴力往往与人身伤害有关。难民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频率似乎更高。这些额外采访获得的结果不具备代表性，因为样本规模较小，但这些结果仍然反映了暴力侵害行为的趋势。因此，为了能为目标群体提供适当的援助，应当更加认真地研究移徙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比率较高的原因。

目前还几乎没有关于老年妇女遭受刑事犯罪和暴力侵害的数据。为了阐明这个问题，已经授权开展了一项名为“老年人经历的犯罪和暴力侵害”的研究，同时将按照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法，对男人和妇女遭受影响的相对程度予以详细审查。这项研究的主题是老年妇女和老年男人的日常生活状况以及他们如何在这种密切而且如此重要（至少对受害者而言）的社会关系中成为受害者。这项研究还将关注以往调查很少考虑的一些重要生活领域，其中一个领域是老年人的家庭照料问题，这个问题日益重要。关于这项研究的临时报告将于 2007 年底完成，现在既可以在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的网站上看到（www.bmfsfj.de/Kategorien/Forschungsnetz/forschungsberichte,did=81120.html）。

联邦政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二项行动计划》是在《第一项行动计划》的框架和结果的基础上制定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

- 为（也）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目标群体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提供干预、帮助和支助；
- 为遭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的移徙妇女目标群体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提供干预和低门槛的帮助和支助；
- 进一步研究残疾妇女问题，包括这个目标群体的受害者、预防措施、纠正、帮助和支助（如在残疾人机构设立妇女事务专员）等方面；
- 为各个年龄段遭受暴力侵害的少数族裔妇女降低提供帮助和支助的门槛；
- 对处于最危险境地的目标群体，即处于分居过程中的妇女，加强对她们的法律和实际保护；
- 对于从事卫生和司法工作的专业人士目标群体，采取获取资格和增强意识方面的措施；
- 对处于社会工作一线的人，采取措施，增强其意识以及为确切采取行动提供更多信息；
- 为施暴男人目标群体进一步开展所谓的施暴者方案，内容包括专门用于提醒这些男人作为父亲所承担的责任以及为具有移徙背景的男人提供的内容；
- 有了这些措施，可以帮助具有或没有移徙背景的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目标群体提供解决办法。

答：第 24 和 25 段

委员会注意到为促进私营企业的男女机会平等而签订的协议的同时，也对长期妇女高失业率、从事兼职、低酬和低技能工作妇女人数的上升、妇女仍然面临的薪酬歧视以及她们具备的资格与职业地位之间存在的差异等问题表示了关切。委员会关切的还有，尽管《育儿津贴法案》中采用了新的规定，男人似乎仍然拒绝休育儿假。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继续努力，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以及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进一步增强妇女在劳动市场的事实平等机会，包括参加全职就业的机会，促进男女“同值同酬”。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当对兼职工作和育儿假的有关规定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继续监督，在必要的情况下加大刺激措施，应对从事兼职工作对妇女可能带来的负面后果，特别是在养恤金和退休津贴方面的影响，鼓励父亲在更大程度上利用好育儿假。

兼职就业

就从事兼职妇女人数的增加和关于兼职就业的规定而言，应当注意下列问题：《兼职和定期就业法案》中关

于兼职就业的规定在就业增长、男女平等以及协调家庭和工作关系方面都做出了贡献，尽管劳动市场的状况不甚有利。

根据对《兼职和定期就业法案》的研究，70%以上被采访的减少了工作时间的的女性和男性雇员表示，工作时间的减少更利于他们协调家庭和工作之间的关系（联邦政府 2005 年 9 月 13 日提交给联邦参议院的关于《兼职和定期就业法案》所产生的影响的报告（[Wirkungen des Teilzeit und Befristungsgesetz](#)）BR-Drs. 683/05）。对于许多妇女而言，这项法案规定的兼职就业权利使她们能够避免遭受歧视，以往在成家之后妇女由于长期失业会遭受歧视。

《促进就业法案》

立法机关已经按照欧洲联盟就业指导在《促进就业法案》中规定了关于促进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发展的具体措施的双重战略。各个就业局以及联邦就业局的地区指挥部门都有劳动市场平等机会专员在对这些规定的实施进行监督，并且促进了两性平等政策方面的倡议行动的开展。因此，劳动市场的平等机会专员同意，在 2006 年将他们的工作重点放在加强为重返工作岗位者提供信息和咨询方面，以及在更大范围内为雇主提供关于“如何聘用和留住优秀雇员”（[Halten und Gewinnen von qualifizierten Mitarbeiterinnen und Mitarbeitern](#)）方面的咨询。《社会规范书之二》中的一条涉及到《社会规范书之三》（促进妇女发展）第 8 条的条例对求职者的基本支助问题进行了规定，保证按照《社会规范书之二》的规定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可以得到相应的照顾。

通常，《促进就业法案》规定的咨询、推荐和促进措施都以从事兼职就业为目的。但是，部门变迁以及工作流程组织和人员安排理念的不断变化，已经使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成为一种必要。《社会规范书之三》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的新《兼职就业权利法案》包含为确保提供能够兼顾家庭的兼职机会而制定的规定以及为积极促进就业而采取的措施（《社会规范书之三》第 8a 条），这些规定和措施都考虑了联邦政府更好地协调私人生活和工作关系的目标。这些促进就业的措施允许人们将自己愿意工作的时间局限在兼职工作的基础上，而且不会失去领取代替工资的津贴的权利（关于详细信息，请参考第 11.6 节）。

家庭和工作之间关系的平衡

为了使参与抚育子女者能够平等参与有酬就业，特别是全职就业，一个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是应当在德国全国建立广泛充足的托儿系统。《日间托儿服务扩展法案》的目的是到 2010 年，为新增的 230 000 名儿童，特别是 3 岁以下儿童提供日间托儿服务，从而改善必要的框架条件。由于失业救助和社会救助制度的合并，社区政府每年有 25 亿欧元的财政资源由自身支配，其中 15 亿欧元被用作为 3 岁以下儿童扩大托儿服务工作的投资（参照第 11.10 节）。

第 11.9 节对“地方家庭联盟”倡议进行了详细讨论。地方家庭联盟是一项全国性倡议，为在地方上鼓励采取和实施关爱家庭措施的联盟提供支助。地方、社区、工作场所和邻里的生活状况都发生了决定性变化。在这

种情况下，联合行动可能会产生新的具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法，也是对资源的集中利用。社区政策制定者和管理者、商人、商业团体、工会、慈善组织和非盈利性组织、教堂、特殊关系组织、俱乐部以及倡议行动都是地方家庭联盟的合适伙伴。

平衡家庭和工作的关系、提供必要的托儿服务是大部分联盟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也是这些联盟所关心的核心问题。例如，为了协调交通时间、开放时间、工作时间和托儿时间与家庭日常事务之间的关系，地方家庭联盟提供了灵活的托儿服务。因此，积极致力于两性平等政策的机构或人士（如社区平等机会专员和妇女问题咨询机构或妇女倡议行动）常常将“地方家庭联盟”视为一种提供新的鼓励和伙伴的源泉。

育儿假

关于父亲进行育儿休假方面，值得注意的是，自从 2001 年 1 月 1 日对《育儿津贴和育儿休假法案》修正以来，进行育儿休假的父亲已经从原先的大约 2.5% 增加到了 5%。

这是《关于〈育儿津贴和育儿休假法案〉第 15 和 16 条（育儿假与育儿假期间的兼职问题）效果的报告》所提供的一项结果。考虑到低增长率以及只有 5% 的比例，联邦政府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加进行育儿休假的父亲的人数。

因此，《育儿津贴和育儿休假法案》关于育儿假的修正案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应当分开看待父母双方的育儿假，也就是说，如父母一方延长休假，被延长部分不应当被计算在另一方的育儿假期限内。父母双方都有权利分两个时期休育儿假。在征得雇主同意后甚至可以分更多时期休育儿假。在二胎和生育间隔较短的情况下，每次生育父母双方有三年的育儿假，到孩子年满 3 岁，可以申请延期休假。这就是说，有长达 12 个月的育儿假可以延期到孩子 3 岁到 8 岁之间再休，也意味着为每个孩子的休假都可以这样延迟后再休。如果母亲在母体保护期刚刚结束、又在一个节假日休假之后开始育儿休假，计算剩余的两年育儿假时必须考虑到这种节假日休假的时间；这也意味着母亲必须在孩子年满 2 岁时做出是否延迟休假的决定。

此外，2007 年 1 月 1 日实行了父母津贴制度，可以领取 14 个月。其中两个月的父母津贴必须留给父母中不在家照料孩子的另一方来领取，领取的条件是父母中的这一方在津贴发放期间接过了照料孩子的任务，而且因这个目的减少了工作时间。父母津贴的实施得到了一项运动的支持。这项运动旨在说服父亲积极承担起抚养孩子的责任。通过与商界和工业界联手，“伙伴月”的理念在调动父亲的积极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也是雇主愿意支持年轻人积极在家庭中发挥父亲作用的关键。

答：第 26 和 27 段

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公约》没有像区域性法律文书，特别是与《欧洲联盟指示》同样的体现和重视。因此，《公约》很少被援引作为缔约国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立法的法律依据。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更加重视《公约》，在实现两性平等目标的过程中，将《公约》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增强对《公约》的认识，特别是联邦和州两级议会、司法和法律行业对《公约》的认识。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结论性评论都已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在外交办公室和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的网站上公布。第五次报告在德国联邦议院进行过讨论，本次报告也将被提交给联邦议院。这样做有利于增强对《公约》的认识，议员对《公约》的意识正在不断提高。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也已经起草发布了关于《公约》和《补充议定书》的宣传手册。也为法院提供了这些手册。

联邦政府将进一步重视对《公约》的参照问题，确保在相应的立法草案中包含对《公约》的参照。在起草《全民平等待遇法案》时，联邦政府在解释起草这项法案的必要性时明确援引了妇女权利公约，将其作为了这项法律的依据。

答：第 28 和 29 段

委员会对《联邦政府改革政策 2010 年议程》的某些方面尤其可能会对妇女带来负面影响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从规划、实施和评估的各个阶段对其经济和社会改革对妇女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认真监测，应为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必要的改正。

目前正在对劳动市场改革进行研究，很重视改革对两性产生的影响。2006 年 1 月联邦政府出台了关于委员会为“劳动市场中的现代服务”（哈茨第一到第四阶段）提出的建议执行效果的第一项临时报告

（[Bundestagsdrucksache 16/505](#)）。最终报告将涵盖整个 2006 年度的评估工作。以这项报告为基础，将考虑评估结果，得出关于 2007 年积极劳动政策方面的结论。

将单独进行对《第四阶段劳动市场的现代服务法》（哈茨第四阶段）的评估。因此，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已经筹备了一项名为“从平等政策角度评价《社会规范书之二》的执行情况”的独立研究项目。诸多参与者（包括联邦就业局、各州、社区关系组织、社会合作伙伴和妇女组织）为这个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鼓励。2006 年上半年在整个欧洲范围内为这一项目进行了委员会的招标工作，首批结果有望在 2007 年出台。

答：第 30 和 31 段

对遭受基于性别、民族或宗教背景和种族原因的多重歧视的移徙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包括吉卜赛和罗姆族妇女的状况，委员会表示关切，这些妇女中的一些人很容易沦为被贩运和被进行性剥削的受害者。令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提供关于这些妇女在保健、就业和教育方面的信息，也没有她们遭受的各种暴力侵害方面的信息，尤其是关于强迫婚姻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委员会还对一些外交人员家中的一些外籍家庭女工的情况表示关切。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整个社会以及移徙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所在社区对她们的歧视，通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开展增强意识的运动，尊重和促进这些妇女的人权。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继续开展有关移徙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状况的研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些妇女状况的充分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与贩运人口和性剥削方面的信息，以及为这些目标群体而采取的预防和康复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当加强保护外交人员家中的外籍家政女工的人权。

移徙妇女

关于为改善移徙妇女状况而制定的持续适当措施和理念，到目前为止，尚没有这方面的可靠数据。2004 年 12 月，在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的授权下开展了两项研究。在名为“生活在多彩的世界——具有希腊、意大利、前南斯拉夫、土耳其以及遣返背景的女孩和年轻妇女的生活状况”（*Viele Welten leben, Lebenslagen von Mädchen und jungen Frauen mit griechischem, italienischem, jugoslawischem, türkischem und Aussiedlerhintergrund*）的研究框架内，15 到 21 岁之间的具有土耳其、希腊、意大利、前南斯拉夫（以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为主）背景的以及从前苏联加盟国家遣返的 950 名女孩和未婚女性接受了采访。这项研究提供了关于下列主题的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

- 移徙经历以及成长的社会框架条件；
- 家庭的作用和意义；
- 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多种语言以及语言环境；
- 在伙伴关系、抚养子女和社会性别角色、身体意识和性；
- 族裔与心理稳定；
- 宗教以及参与有组织休闲活动以及帮助处理危机状况。

名为“移徙一代被遗忘的妻子”的研究第一次对独居的老年移徙妇女的生活状况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尝试着

对这个群体的多样性进行把握和描述。采访都按照规定的指导原则进行，对过去东德和西德习惯面向招聘外国劳工五个国家的移徙妇女进行了采访。这项研究的主要内容是生活状况，因此能够考虑到采访伙伴生活状况的高度多面性对彼此所产生的影响，考虑到在个体面临的环境下主观行为模式以及诠释方式、客观社会和结构框架以及不平等状况形成的途径。

为了加强移徙妇女在劳动市场的参与，联邦政府以及开始或正在筹划一些项目，包括采取措施为具有移徙背景的妇女提供自我组织和赋予其权利方面的支助，在穆斯林妇女代表和伊斯兰伞式组织的妇女事务发言人之间建立对话。此外，为了更好地支助移徙妇女融入劳动市场，正在为高年级在校女生和具有移徙背景的学生开展一项指导项目。

另外还建立了一个专门面向具有移徙背景妇女的平台：在联邦政府的推动下，为劳动妇女开设了一个名为“多赢”（Diversity Wins）的因特网门户：www.frauenmachenkarriere.de。

预防歧视

《全民平等待遇法案》的实施加大了对基于性别、种族和民族、宗教信仰、年龄和性取向的歧视行为的打击。歧视行为受害者可根据劳动和社会法以及民法规定进行索赔或者要求法院下达禁止歧视的命令。受害者在寻求正义的过程中还会受到反歧视组织以及联邦政府反歧视办公室的支助。反歧视办公室将授权开展关于歧视方面的研究，并定期向联邦政府提交报告和建议。在这一过程中，反歧视办公室还与各种帮助歧视行为受害者的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这些报告，再加上反歧视办公室开展的公共关系方面的工作以及联邦政府移徙、难民和融合问题专员将提高德国对移徙者，特别是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以及她们所遭受歧视状况的认识。

贩运妇女和女孩

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建议方面，我们应当提及于 2005 年 2 月 11 日通过并于 2005 年 2 月 19 日生效的《刑法典第 37 次修正案》，即对《刑法典》第 180b 和 181 条（Law Gazette I, p. 239）的修正。有了这项法律，《刑法典》中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规定因此与国际规定，特别是与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9 日通过、2002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框架决定》相一致。这项法律导致对《刑法典》第 180b 和 181 条（贩运人口和贩运人口的严重案例）的修改，这两条被移至《刑法典》特别部分的第 18 部分，即《违反人身自由的刑事犯罪》中，并且与《刑法典》第 234 条（绑架）的部分内容合并，从而丰富和统一了《刑法典》关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规定。这项修正案还对以性剥削为目的（《刑法典》新的第 232 条）和以劳动剥削为目的（《刑法典》新的第 233 条）的人口贩运行为进行了区分。《刑法典》中还增加了一条新规定，即第 233a 条（帮助实施贩运人口行为）。

对贩运人口行为外侨受害者的保护将进一步加强，将在关于实施欧洲联盟居留与庇护指导原则的现行法律框架内，实施《保护受害者指导原则》（关于更详细信息，参见第 6.4 节）。

强迫婚姻

前文所提到的《刑法典第 37 次修正案》拓展了打击强迫婚姻问题的措施。根据现行的《刑法典》第 240 条规定，强迫婚姻是一种可论罪的胁迫行为。如前所述，这项法律使《刑法典》第 1 部分第 240 条第 4 款将使用胁迫手段强迫受害者结婚的行为归类为严重胁迫案件。因此，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将被判处 6 个月到 5 年的监禁。修改这项法律的初衷是为了增强对这个事实的认识，即强迫婚姻这类行为属于法律上可论罪的行为。此外，联邦参议院已经向德国联邦议院提交了一项法律草案，将强迫婚姻定为单独的一项刑事犯罪。

外籍家政工人

关于要求德国保护在外交人员家中的外籍家政工人的人权问题，应当指出的是现行国际法在这方面的限制。居住在外交人员家中的外交官及其家庭成员都不属于德国公民，在接受国管辖范围内免受起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和 39 条规定）。对于居住在使团房舍或外交人员私人住宅中的人员采取的保护措施，由于土地的不可侵犯性，只有在征得使团首脑的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因此，接受国唯一能做的是，施加政治压力，或者采取最后手段，宣布外交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并且要求派遣国召回这名外交人员。相反，这名外交人员在派遣国会受到充分的法律制裁。

领事雇员的情况不同，可以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41 条（及后续条例）规定的情况对领事雇员进行起诉，他们的家庭成员不享有任何特权。但是，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1 条规定，领事的房地也同样不可侵犯。

但是，自从提交上次定期报告以来，外交办公室已经通过了若干措施，利用了一切可以利用的法律手段，以期增强外交人员家中的私人家政工人的权利：

1. 大使馆（不仅包括雇主）官方必须保证（普通照会）遵守劳动法律和社会规定的最低标准。
2. 外交办公室制定了最低薪水标准。大使馆必须为按照这个标准支付薪水提供官方保障。
3. 外国使团必须在私人家政工人入境前告知其享有的相关权利。必须进行关于每月薪水的具体询问。
4. 在个别情况下，将对私人家政雇员的工作状况进行采访。

这些措施是与一个专门应对这个领域问题的名为“Ban Ying”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制定的，于 2005 年通过。自此，没有公布新的剥削案例。

答：第 32 和 33 段

参与政治领域的妇女人数已经超过了 30%的关键点，委员会对此表示欣赏，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在高级岗位上和公共生活的其他部分任职的妇女人数仍然不足，特别是公务员、外交、科学和研究以及学术界。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措施，为使更多妇女担任高级职务提供便利。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的积极措施消除现存障碍，实施《公约》第 4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

公共行政/联邦行政

根据联邦统计办公室2004年3月的数字，妇女担任了39%的公共行政领导职位。因此，为了增加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仍然需要在公共行政领域采取行动。2001年12月5日生效的《联邦平等法案》包括了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联邦行政方面的法律规定，在重视个别情况的同时，在按照资格、能力和业绩平等的规定任职的情况下，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优先考虑妇女。明确规定在招聘面试、面试内容和筛选过程等可能构成间接歧视的领域，严禁将妇女置于不利地位。这些措施近期将只会在领导职位问题上产生影响。

根据《联邦平等法案》规定，联邦各部都必须制定自己的平等计划。根据法律规定，这些计划应当包括增加妇女任职人数不足领域的妇女任职人数的计划，这些计划应当根据具体的目标框架、循序渐进的时间日程以及有关同等资格的规定来实施。这些平等计划涵盖的时间应为四年，两年后应根据相应的现有发展情况予以调整。调整时，必须在接下来的平等计划中提供理由，如为何没有按照预期实现目标以及通过采取怎样的辅助手段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这些平等计划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目标对于消除现存的领导职位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状况尤为重要。各部现在实施的各种人事发展方案的目的是在照顾到各自的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实现有针对性地、均衡地雇员晋升，从而也推动了妇女职业地位的提升。

科学与研究

妇女在科学研究以及学术界的任职人数仍然较低。由于采取了促进女性科研人员从事各种人事类型工作的积极措施，自从 2002 年以来，在这些领域任职的妇女比例在缓慢但持续地上升。为了对这一进步进行研究，联邦和州教育规划与研究促进委员会收集了关于在大学和大学以外的研究机构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的年度统计数据。在大学以外的机构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比例从 2002 年的 5.8%上升到了 2004 年的 6.7%。女教授的比例从 2002 年的 11.2%上升到了 2004 年的 13.6%。而 C4/W3（最高工资岗）岗位女教授的比例从 2002 年的 8.0%上升到了 9.2%。副教授中的妇女比例目前是 30%。

联邦政府已经与机构资助的研究组织达成一致，要求这些组织遵守 2001 年生效的《联邦平等法案》规定的

原则。这项法案规定，平等问题专员应当参与新的人事聘用的商讨。许多研究机构都确立了个案配额，根据这个配额，在按照能力、资格以及业绩平等的规定任职的情况下，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妇女享有优先权，与竞争相同职位的个人相关的具体原因不允许这样做的情况除外。2003年，联邦教育研究部还将大学和科学方案（Hochschul- und Wissenschaftsprogramm）延长至2006年12月31日，这项方案包括研究和教育领域妇女机会平等方案，后者每年提供3 000万欧元，为采取措施帮助女性学术人员获得晋升教授的资格提供了支助。但是，大学教授的提名是大学和各州的保留权利。

外事服务

外交办公室的《第一项平等机会计划》于2004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这项计划的关键是外交各层次、各领域的男女平等问题。在这方面，已经在聘用和培训、晋升以及改善家庭和工作关系的协调方面达成一致；为执行《公约》起见，已经采取了《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长期特殊措施。为了促进妇女担任领导和在高级职位任职，在某个具体时期内实施了具体措施。但是，只有合格候选人才能胜任这些职位。如《平等计划》所规定，促进家庭与工作关系的协调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增加电子通勤职位以及在海外兼职工作的数量。2006年，设立了包括电子通勤的第一个处长级别的职位。试验项目为扩大国外使团中的兼职工作机会做出了贡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完整统计数字表明，有可能在使妇女的任职比例提高到43%的水平——上一次定期报告中，妇女的任职水平已经达到了41%（参考日期：2006年2月24日），在高级岗位任职的妇女比例有可能从19%上升到23%。国内领导职位的妇女任职比例上升显著，达到了16.9%（参考日期：2006年6月13日），而2001年的比例仅为6.4%。自从2006年中以来，外交部甚至还任命了第一位女司长。在海外担任领导职位的女性比例为6.7%（2001年的比例为9.2%；1997年为7.6%；1995年为5.2%）。国内任职妇女比例的增加以及《联邦平等法案》的促进政策将在未来促使在海外任职的女性比例上升，原因是目前为这些职位所需要的经验丰富、服务级别合适的女性候选人储备还很小。

从2001年以来，高级外交岗位新招聘的人员中妇女的比例一直在持续上升，以及达到近40%（2002年:31.1%；2003年:34.1%；2004年:46.7%；2005年:37%）。2006年，妇女的比例第一次超过了50%的水平，达到了51.4%。

就被派遣到国际组织中的外交办公室雇员的情况而言，妇女所占的比例出现了强劲上升，达到了16.7%（参考日期：2006年2月24日），而前一年的比例仅为4.4%，2004年的比例为8%。

答：第34和35段

缔约国报告中在提及“暂行特别措施”时似乎未能明确理解《公约》第4条第1款的含义，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在筹备下一次报告的过程中，缔约国应当对委员会对《公约》第4条第1款提出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予以考虑。

考虑到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本报告第一部分中具体提到了“暂行特别措施”。

答：第 36 和 37 段

委员会对旨在提高加强法律和社会保护的《调整卖淫者法律状况法案》的生效表示认可，同时也对剥削卖淫者的问题仍然表示关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这项法案进行监督，并且在下一次的报告中提供对这一法案进行评估的结果。委员会建议实施的方案能够提供多种谋生手段，从而鼓励妇女放弃卖淫，同时还建议实施恢复方案为卖淫者提供帮助。委员会另外还建议开展与卖淫剥削相关的人权问题的教育和信息提供方案。

联邦政府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提交了《关于〈调整卖淫者法律状况法案〉（〈卖淫法案〉）产生的效果报告》。报告对自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来《卖淫法案》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影响进行了评估，报告以三项研究的结果为基础，这些研究由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作为筹备报告的准备措施授权开展。联邦政府的这份报告将以附件形式提交给委员会。

通过《卖淫法案》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卖淫者的法律和社会地位。《卖淫法案》的目标是改善卖淫者的法律和社会状况。法律对卖淫行为的歧视被视为是不道德行为，因此有望废除非法契约；工作单位必须缴纳社会保障金，因此卖淫者有望通过就业更容易享受到社会保障体系的保障，以及有望从健康和卫生角度改善他们的工作状况。另外还希望通过这项法案能够减少与卖淫相关的刑事犯罪，卖淫者能够更容易将自己从卖淫行为中解脱出来。对于联邦政府而言，《卖淫法案》只是有限地成功实现了预期目标。关于联邦政府报告的详情，参见第一部分第 6 条第 6.6 节。

《卖淫法案》主要关注的是那些通过自愿合法的卖淫行为谋生的妇女和男人。但是，对于联邦政府而言，需要采取更加广泛的措施，从整体上对卖淫行为进行管理，特别是采取一些包括贩运人口、强迫卖淫、未成年人卖淫以及预防卖淫者遭受暴力和剥削等方面在内的更具有决定性的综合措施，并且对被迫卖淫者的嫖客予以惩罚，从而明确确定嫖客的责任等等。联邦政府已经意识到，有必要从筹备《关于〈卖淫法案〉产生的效果报告》开始行动起来，确定下一步要采取措施的优先事项（以参照第一部分第 6 条第 6.6 节及随附报告）。

在社会性别平等政策框架内，联邦政府认为两性平等的角度来应对卖淫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也是自己的职责。在这方面，这是一个需要更加关注未成年人卖淫以及以卖淫资助滥用药物习惯以及没有有效居留证的移徙者的问题。经验表明，这种环境中的就业者都面临着很大的心理和生理危险，不能忽视这些经验。此外，许多卖淫者发现，他们所处的社会现实可以造就一种社会和心理状况，在这种状况下，不论他们自己是否能够真正自由自愿地决定自己是否从事这种形式的就业都会成为一个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联邦政府两性平等政策的目标是为从事卖淫的妇女和女孩，以及男人和男孩提供其他的安排

生活的手段，避免滑向对卖淫的依赖，视卖淫为一种似乎不是罪恶而是可以接受的方法。这里需要国家支助的援助体系以及教育和劳动市场政策来提供其他办法。

现有的为卖淫者提供咨询的专业机构的工作，再加上这些机构所拥有的高度胜任的员工，在为决定将自己从卖淫行为中解脱出来的卖艺者提供支助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具备应对卖淫者的各种问题所需要的能力和经验，能够在外展工作中与目标群体建立起联系，建立长期的咨询关系，为卖淫者在解脱自己的过程中提供单独的支助。

联邦政府将对如何为打算从良的卖淫者提供更好的方案支助问题以及帮助他们从良的其他援助手段进行研究，也将对如何支助示范方法（如果有的话）、如何能够更加灵活地利用措施，获取资格和支助问题进行研究。

通过法治手段引导“自愿”卖淫者进入白区，通过立法对卖淫行为进行控制，利用这种自由状态可以限制卖淫所带来的歧视和不良影响。

如《关于〈卖淫法案〉产生的效果的报告》所述，联邦政府与各州开展合作，将考虑是否可以利用商业法律手段来更加有效地控制性服务行业的商业活动，从而确保能够更好地从法律上控制从事性服务的工作者，确保为他们提供更好保护以及消除相关的刑事犯罪。有鉴于此，考虑向妓院和类似妓院的行业以及其他与性服务相关行业颁发强制性许可证的问题是很重要的。

答：第 38 和 39 段

对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第四次定期报告审查结束后德国开展了各种研究和调查，在对此表示欣赏的同时，委员会关切的是它几乎没有及时收到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审查结果的反馈。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这类研究和调查关于以实现两性平等为目标的法律、政策、计划和方案所产生的结果方面的信息。

第一部分相关章节已经提供了关于这些研究和调查的结果。

答：第 42 段

考虑到联合国相关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例如：大会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世界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容忍会议以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所通过的有关性别方面的宣言、方案以及行动纲领，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与《公约》相关条例有关的这些文件的执行情况的信息。

联邦政府深入细致地、成功地进行了《联合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约》关于消除对残疾妇女的歧视方面的宣传。

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在确保与欧洲联盟的共同立场考虑到残疾妇女的关切问题的同时，还组织和资助了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会上起草了一份题为“德国残疾人非政府组织的贡献”的法律背景文件。这份文件成为联合国残疾人问题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讨论与残疾人相关问题的基础。尤其应当提及的是，这份文件为一篇独立文章以及一篇关于将残疾妇女的需求纳入“暴力”和“健康”主题的文章赢得了广泛支持。联合国大会于2006年12月13日通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这一公约的第6条第一次表明，国际社会认识到了残疾妇女和女孩遭受着各种形式的歧视的事实。为了确保残疾妇女和女孩能够享有平等机会，必须采取社会性别敏感性措施。

联邦政府将于2007年3月30日签署这项公约，并将尽快展开批准进程。

2001年以来，一直在施行的《社会规范书之九》明确确定：在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自决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能力时要考虑到残疾妇女的需求。根据《社会规范书之九》规定，在制定和实施便利平等参与的措施时，应当考虑到残疾父母在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方面的特殊需求（以及残疾子女的特殊需求）。代表残疾人利益的组织应当明确参与特别关系组织的活动。

从2002年以来一直在实施《歧视残疾人问题法案》。这项法案规定：在实现男女平等和消除现有的歧视现象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残疾妇女的特殊需求，并且明确允许为支持残疾妇女享有平等权利以及消除现有歧视而实施特别措施。

为了使这些法律规定在现实中得到准确实施，联邦政府推行了一个名为“残疾妇女特殊关系小组——Weibernetz”（[Interessenvertretung behinderter Frauen – Weibernetz](#)）。这个关系小组的一个作用是充当上述法律方面的伞式组织，同时参与国际事务。因此联邦政府也参与到了与这个组织的对话中，并且在生理治疗方案的框架内，为旨在改善残疾妇女状况的性别敏感措施提供了支助和建议。

联合国批准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为根据国际法律预防、打击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提供了依据，而且增强了应对《补充议定书》所包含具体问题的能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的批准文书已经于2006年6月14日交存联合国。《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条例将于交存之日后的第13天，即2006年7月14日生效。2005年9月16日各州已经具备了批准《公约》需要的条件。

2002年联合国在马德里召开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了一项全球行动纲领，即《第二项老龄问题世界计划与2002年老年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这个纲领介绍了人口变化的各个方面，并且制定了政治应对措施，是对联合国《第一项老龄问题世界计划》的改写。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五十四届

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在这项决议的基础上联合国于 1982 年通过了《第一项老龄问题世界计划》。

在《第二项老龄问题世界计划》的基础上，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2002 年在柏林召开了一次部长级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人口面临的挑战”，这次会议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办。会上通过了《区域执行战略》，内容包括了参与国的十项承诺，分为 100 个不同的小部分。各参与国平等承诺，将在人口发展框架内体现老年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且为老年人创造框架条件，使他们在年老的同时还能够以一种体面自决的方式充分参与社会事务。

联邦政府已经提交了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以《区域执行战略》的承诺为指导，为《第二项老龄问题世界计划》的实施做出了贡献，是对近来联邦政府和各州关于老龄问题的协调，同时制定了未来采取行动和战略的领域。在这个过程中，《国家行动计划》在前所未有的程度上考虑到了德国非政府组织和科学专家的地位。

《国家行动计划》既是德国老龄问题政策的基础，同时也是关于《区域执行战略》十项承诺的宣言，欧洲和国际社会将按照这十项承诺来对德国进行衡量。十章中有一章的内容与老龄化社会的平等战略问题相关，探讨了联邦德国在社会老龄化的情况下如何实施平等政策的问题。其他章节以及成文过程都符合社会性别主流化原则。

秘书处的说明：本报告附录将以附录收到时所用语言的形式提交给委员会。